

股票代碼：141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ktextil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柯夙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071258 分機：830

電子郵件信箱：sarah@sktextil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淑娣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5071258 分機：854

電子郵件信箱：shuti@sktextile.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1.12.15 樓

電 話：(02)25071258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9 鄰新光東路 76 巷 29 號

電 話：(03)3801510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 126 號

電 話：(03)385265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tssco.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ktextile.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76
肆、募資情形	78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 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82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2
伍、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基本資料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6
五、勞資關係	9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5

陸、財務概況	1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7
七、其它補充資訊	2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8
一、財務狀況	268
二、財務績效	269
三、現金流量	2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劃	27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1 年因受美元強勢引發通膨，俄烏戰爭及原油價格提升等三個因素，預估品牌的訂單恢復會落在 112 年第三季之後，另外原物料供應商因疫情斷鏈，價錢不斷調升創歷史新高，萬物齊漲通膨問題日趨嚴重，影響毛利。因 COVID-19 疫情趨緩，加上各國鬆綁封鎖政策，全球紡織及成衣產業因此受益，國內零售市場因疫情鬆綁解封，網路銷售持續成長。實體通路人潮回流及民眾消費力道回穩之下，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較去年小幅成長。

新光紡織公司 111 年度行銷部收入較去年成長 26.07%，零售部收入較去年成長 18.56%，整體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21.84%，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49.96%。

茲將產銷狀況分述如下：

一、生產狀況：

本期自織 4,315,194 碼，較上期 3,782,499 碼，增加 532,695 碼；後整理加工 19,956,179 碼，較上期 15,531,956 碼，增加 4,424,223 碼。

二、營業狀況：

本期個體營業淨額總計 3,138,180 仟元，較前期 2,552,849 仟元增加 585,331 仟元，達成預算的 136.52%。

個體公司各事業部經營概況如下：

(一)行銷部：以外銷成品布為主，本期營收 2,223,754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07%，達成預算的 155.11%，業績成長來源來自主力品牌網路線上購物需求增加，在家運動的頻率提高，消費者對機能性的服飾需求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加上歐美國家接種了疫苗，市場漸漸恢復，大部分客戶除了採購新一季的訂單另外又回補庫存。

(二)零售部：以國內服飾市場零售為主，本期營收 757,759 仟元，與去年同期增加 19.23%，達成預算的 106.55%。相較於去年疫情期間賣場人流少與縮短營業時間，111 年度由於防疫政

策逐漸放鬆，賣場人潮回籠帶動買氣，業績皆較去年成長。

(三)營建部：本期營收 156,667 仟元，與去年同期營收持平，達成預算 101.84%。

111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349,289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00,375 仟元，達成預算的 132.75%，稅後淨利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2,070,986 仟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3,349,289	2,748,914	600,375
營業成本	2,431,251	2,020,019	411,232
營業毛利	918,038	728,895	189,143
營業費用	618,188	528,671	89,51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5	-	405
營業淨利(損)	300,255	200,224	100,0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63,266	284,849	1,678,417
稅前淨利	2,263,521	485,073	1,778,448
本期淨利	2,070,986	450,883	1,620,103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2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分無須揭露。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
資產報酬率		12.79	3.19	30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4	4.72	303.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01	6.67	50.07
	稅前純益	75.44	16.17	366.54
純益率		61.83	16.40	277.01
每股盈餘(元)		6.92	1.51	358.28



四、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去年業績成長來源來自主力品牌網路線上購物需求增加，在家運動的頻率提高，消費者對機能性的服飾需求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展望 112 年的營運因通膨及能源價格偏高，拉高人造纖維及原物料成本，導致購買力下降；品牌還在重新尋找解封後的流行趨勢，預估至少要半年後才會看到。高通膨影響終端需求，全球市場更加詭譎多變。今年本公司預計採取下列策略因應市場變化：

- (一)外銷市場方面：產品品質升級與加強永續循環產品的創新與開發，開發高單價及高品質客源，產品包裝企劃，持續網路升級優化提升數位行銷。
- (二)內銷市場方面：增加商品多元性，豐富性及擴大消費族群並加強各項行銷活動，持續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三)聘任和留住優秀人才，並積極主動為優秀員工制定職涯發展方向及發展業務的構想。

整體而言，COVID-19 的解封時代，為能實現率先供應鏈復鏈，勞動技術升級，AI 整合而推升產值成長的創新經濟，本公司將致力於永續責任、革命性技術、創新經營等模式，與解封後的世界接軌，把握商機考量之外，提升產品的耐用度、零廢棄的概念，以降低對環境非友善的影響。調整及提升效率產能，達成良好的經營績效與符合預期之財務結果。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長期來看，氣候與生態危機是未來面臨的最大風險，通膨及原物料成本增加則是短期最大威脅。如何在後疫情時代邁向永續，為公司未來發展重要課題。本公司將持續推動 ESG，維持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

- (1)推動永續回收商品：除了原本回收材料，更進一步開發生物基質材料，農業廢棄物回收，零廢棄物 100%循環及經久耐用等等系

列產品，提升新產品附加價值及門檻，達到節能減廢目標。

(2)推動人才培育機制：建立有素養有效益的團隊，維持最適規模的靈活，永保組織的活力。重視員工福利及職涯規劃發展，持續推動外籍移工直接聘僱及零費用。維持與社區之良好互動及重視消費者權益。

(3)強化公司治理：強化利害關係人的維護，供應鏈廠商的權益及勞工工作環境安全等，朝透明公開有效率，遵守法規來治理並創造獲利，以回饋社會與股東。

總結而言，ESG 仍為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主軸。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10 年度疫苗接種率逐漸普及再加上歐美國家恢復經濟活動市場需求復甦帶動，紡織中下游接單成長出口總值約有 20%的成長，111 年度則因品牌商持續消化超額下單庫存，致下單保守，加上俄烏戰爭推升之前原油價格，原料成本上升影響需求，又因全球通膨持續，終端需求不振，消費者購買意願降低，出口約有 2%之衰退。

112 年對紡織業來說原為審慎樂觀一年，但在後疫情影響，原物料價格運費居高不下及俄烏戰爭導致國際能源和大宗品價格飆升，加重全球通膨壓力下，致使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降低，成為紡織業所面臨的隱憂，惟俄烏戰爭也引爆投資人對美元的避險需求，台幣走向貶值趨勢，有利紡織業者的出口，紡織業應持續觀察終端需求之變化，靈活調整在原物料、報價及匯率避險之相關策略。

歐盟預計 115 年起，全面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及 RECEP 簽訂，台灣紡織業 100%仍留國內業者其不利競爭條件日益嚴苛的多重影響下，本公司除加速研發與行銷國際，推動減碳及增加回收材質運用外，亦加強評估海外生產基地的可行性，以因應國際情勢發展。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昕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本公司創辦人吳火獅先生等數位商業鉅子，鑑於台灣紡織業勢將蓬勃發展，乃籌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於士林覓地建廠，初設人造棉紡錠5,600錠生產人造棉紗，供應下游織布廠。

嗣為拓展市場，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萬元，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民國六十二年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此時士林廠，已擁有紡錠50,120錠，織布機377台，圓編針織機58台的生產規模。

民國六十二年鑑於天然纖維混紡紗、布外銷市場日益活絡，遂於桃園縣大溪鎮購置土地擴建桃園廠，引進西德名牌ZINSER精紡機41,280錠，及瑞士名牌RUTI寬幅織布機600台，於六十三年陸續完成安裝試車。民國六十三年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六十四年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六十六年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至六十六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兩廠擁有紡錠91,400錠，織布機1,027台及針織機58台。

六十六年以後，為充分利用廠房空間，陸續於士林廠增設8,744錠，桃園廠增設28,104錠，使紡紗總設備達到128,248錠並於七十三年增加SULZER織機40台，七十四年現金增資肆億元，以改善財務結構，七十七年再增加SULZER織機54台，逐漸汰換舊有之有梭織機，七十七年更因士林廠機器設備老舊無經營效益而於十月底全面停止生產，並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朝多角化經營目標邁進。

七十八年完成七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增資案，現金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各新台幣貳億元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

七十九年五月完成七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增資一仟一佰五十萬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一仟四佰萬股，十一月完成七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三仟四佰五十萬股，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貳拾億元並增加SULZER織機66台，在紡紗設備方面除汰舊更新前紡設備外，配合自動化的陸續完成，生產效率將逐漸提高。八十年十一月完成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億元，八十三年七月以資本公積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撥充資本，八十四年七月再以資本公積新台幣貳億陸仟肆佰萬元撥充資本，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貳拾玖億肆佰萬元。

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桃園廠紡紗部門全面停止生產。

八十九年汰換老舊SULZER織機74台，另增設長纖整經、漿紗、併經機一套及噴氣式織機30台、劍帶式織機10台，以提升效率及擴大接單空間，九十年淘汰不符經濟效益之SULZER織布機。

九十三年五月增設品牌事業部。

九十五年九月完成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柒佰貳拾陸萬股，使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柒仟陸佰陸拾萬元。

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貳佰參拾捌萬壹仟貳佰捌拾股，迄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肆拾壹萬貳仟捌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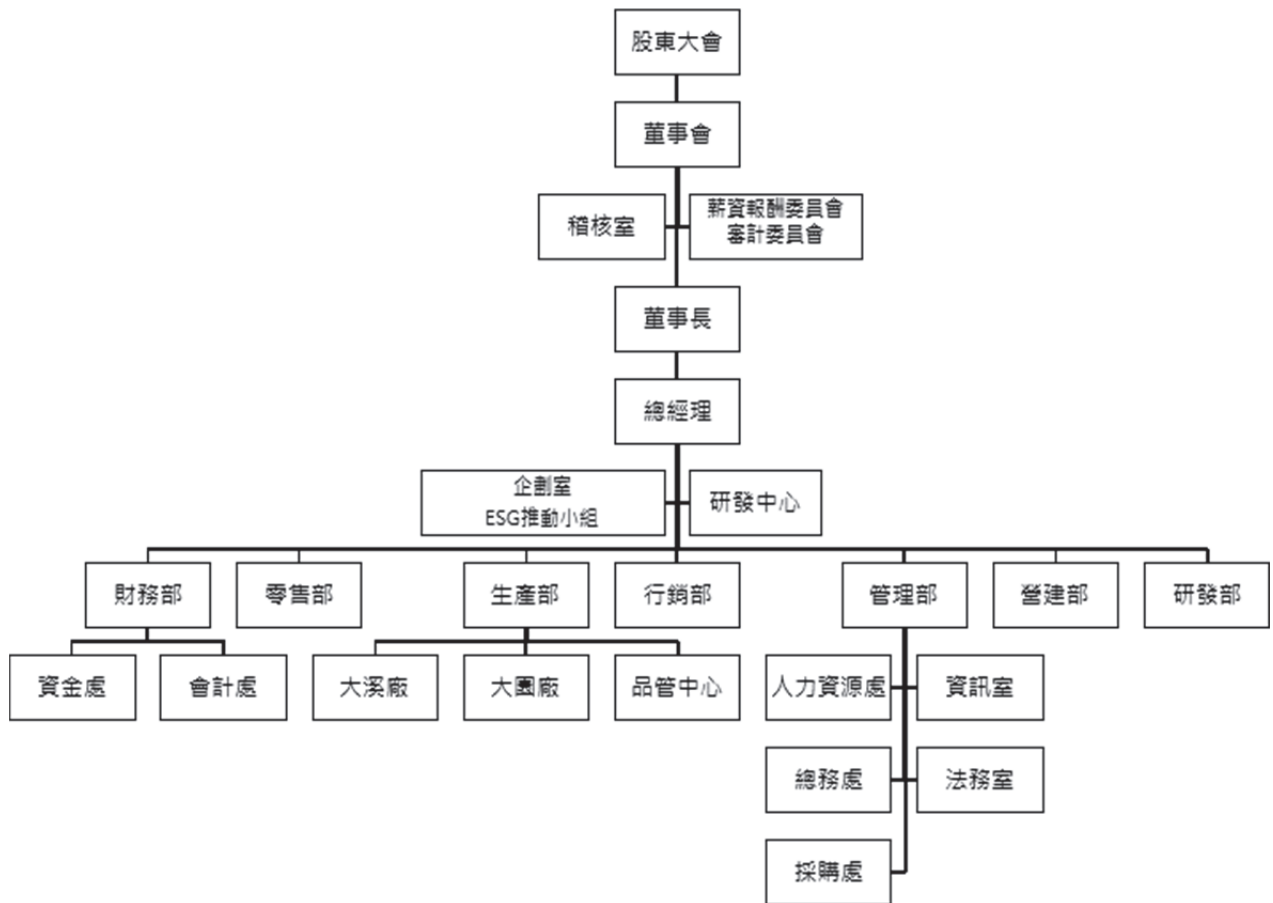
一〇〇年十一月增設劍帶式織機30台，一〇一年八月於大園工業區籌設整理廠。一〇二年增設自動化染整機器設備及數位印花機。一一〇年五月增設傳統型包紗機18台及空氣型包紗機8台。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揭露事項外，並無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職 掌
行銷部	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售部	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新品牌及商品開發；每季商品採購企劃。 採購、庫存、生產交期與進出貨之控管。 團體制服企劃、設計及生產與禮贈品承製。
生產部	綜理胚布之織造事宜。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品質、製程之改善。 綜理成品布之染整及加工進度控管。
研發中心	主導關鍵技術發展。 新材料取得與分析。 新染整與後加工開發。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流行資訊蒐集及國內外展覽之規劃。
營建部	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財務部	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審核分析及保管；財務報表之編制、分析；各項稅務處理；預算之編製、推行與差異分析。 負責零用金、銀行存款之保管與收支；票據之收入、開立與保管；資金調度及資產投保作業等事宜。
管理部	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及修訂。 人力資源規劃、績效考核。 總務、原物料採購及資材管理工作。 執行及規劃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稽核室	稽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提供改善意見。
企 劃 室	策略規劃。
ESG 推動小組	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推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

112年03月28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濟真(股) 公司	-	109.06.19		106.05.26	19,650,000	6.54	19,650,000	6.54	-	-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昕紘	男 40~49	109.06.19		98.06.19	0	0	0	0	0	0.07	美國加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董事	吳昕紘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昕紘	男 40~49	109.06.19		98.03.18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董事長	吳昕恩	兄弟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邱錦發	男 60~69	109.07.01		92.06.05	290	0	5,29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潤泰全球(股)公司執行副總	強盛染整(股) 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 吳東雄基 金會	-	109.06.19		98.06.19	51,660	0.01	51,660	0.01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伯翰	男 50~59	110.01.07		110.01.07	0	0	0	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新光藥活事業(股)董事長、新 光金控董事	新光藥活事業 (股)董事長、 新光金控董事	-	-	-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偉康	男 40~49	110.07.16	三 年	110.07.16	0	0	0	0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金融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設計研究碩士 (房地產) 羅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 顧問 洛杉磯市立學院基金會董事 美國保富銀行商業金融銀行 部第一副總裁兼客戶關係經 理	哈佛國際設計 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	-	-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茂榮	男 60~69	109.06.19	三 年	109.06.19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騰輝 集團資深顧問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 事、財務長 兆赫電子(股)公司董事、財務 長	元富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無
獨立 董事	美 國	程德睿	男 40~49	109.06.19	三 年	108.06.14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管理 科學經濟學院學士 中國千島湖紫羅蘭湖軒酒店 創始人兼總經理 中國千島湖常春藤湖景酒店 創始人兼總經理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杭 州分行企業銀行部第一副總 裁	中國千島湖紫 羅蘭湖軒酒店 總經理 中國千島湖常 春藤湖景酒店 總經理	-	-	無

註一、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

註二、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41.546%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40.2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18.245%
	孫若男	0.001%
	吳東賢	0.001%
	吳昕紘	-
	吳昕恩	-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不適用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勇樂股份有限公司	33.33%
	權能股份有限公司	33.33%
	歡頌股份有限公司	33.33%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福于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福于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孫若男	92.59%
	吳東賢	7.41%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03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昕恩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附註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不適用	0
吳昕紘			0
邱錦發			0
林伯翰			0
陳偉康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王茂榮			2
程德睿			0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

- 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5.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第23屆第4次董事會議中通過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訂有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確認各成員之適任情形、多元性及獨立性，且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被納入考量。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應具備能力如下：。

(1)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目標

預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達成以下目標：(1)創新思維：藉由不同背景、不同經驗的董事會成員提供不同的觀點和想法，幫助本公司進行創新思維和創新決策。(2)能力提升：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間互相學習和經驗分享，從而增強董事會的整體能力，提高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整體競爭力。

達成情形

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由 7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或國內外知名企業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均具有經營管理及國際市場觀。其中吳昕恩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吳昕紘董事現任新光產物董事長、邱錦發董事除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外現任強盛染整董事、林伯翰董事現任新光樂活董事長、程德睿獨立董事擔任中國千島湖湖景酒店總經理，對於營運判斷、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危機處理擁有實務處理能力；吳昕恩董事、吳昕紘董事、邱錦發董事均曾任職紡織公司具有紡織零售相關產業經營知識，吳昕紘董事、程德睿獨立董事及王茂榮獨立董事均有與財務會計相關之所學專業及產業經歷；陳



偉康獨立董事為英國劍橋大學嘉治商學院金融碩士、美國哈佛大學設計研究碩士（房地產），對土地資產規劃、設計及營建有豐富之經驗及見解。

本公司董事組成董事成員多元化、工作經驗、學歷互補已包括且優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載明之標準。

董事成員除一名為外籍外，餘皆為本國籍。董事平均年齡為 53 歲，除程德睿獨立董事外，其餘兩名獨立董事任期任期均未滿 3 年，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亦未逾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成員的多元互補情形，持續落實多元化政策，未來目標包括規劃單一法人組織(包含子公司)佔董事會席次不超過董事會總席次之三分之一，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附註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國籍	年齡	性別	是否兼任員工	獨董任期年資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	產業經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
吳昕恩	中華民國	40~49	男	是		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V	V	V	○	V	V	V	V
吳昕紘	中華民國	40~49	男	是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	V	V	V	V	V	V	V
邱錦發	中華民國	60~69	男	否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	V	V	V	V	V	V	V
林伯翰	中華民國	50~59	男	否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長、新光金控/董事、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V	○	V	V	V	V	V	V
程德睿	美國	40~49	男	否	3~6年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管理科學經濟學院學士 中國千島湖紫羅蘭湖軒酒店/總經理 中國千島湖常春藤湖景酒店/總經理	V		V	V	V	V	V	V

董事姓名	國籍	年齡	性別	是否兼任員工	獨董任期年資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	產業經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
陳偉康	中華民國	40~49	男	否	3 年以下	英國劍橋大學金融碩士/美國哈佛大學設計研究碩士（房地產）/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哈佛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V	V	V	○	○	○
王茂榮	中華民國	60~69	男	否	3 年以下	東吳大學會計系/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財務長 兆赫電子(股)公司董事、財務長 現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委會委員	○		V	V	V	○	○	○

V係指具有能力 ○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B.董事會獨立性：

(1)董事會具獨立性：

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2.9%，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四席非獨立董事(57.1%)，其中 2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8.6%，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 2 席(28.6%，低於全體董事半數之席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2)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程德睿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偉康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王茂榮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0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瑞南(註一)	男	111.05.16	0 股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蘇必略州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全球(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娣	女	98.09.01	20 股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管理部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鎮瑤(註二)	女	110.01.04	0 股	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台灣利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夙娟	女	98.09.01	1,230 股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學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財務部/稽核室	無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鑫	男	106.03.01	0 股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所碩士 華隆紡織副廠長	無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珠鶯	女	106.08.01	0 股	0	0	0	0	0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學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零售部	無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仁宗	男	109.08.16	0 股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零售部	無	-	-	-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慧臻	女	111.01.01	0 股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學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研發部/管理部採購處	無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俊銘 (註三)	男	111.08.22	0 股	0	0	0	0	0	0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潤泰全球(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無

註一：張瑞南總經理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新任

註二：李鎮瑤副總經理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註三：蘇俊銘協理於 111 年 08 月 22 日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448	672	0	0	21,800	21,800	0	22,248	1.07%	22,472	1.09%	13,465	23,903	108	216	744	0	1,439	0	36,565	48,030	1.77%	2.32%	無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雄基金會 代表人：林伯翰																								
獨立董事	王茂榮																								
獨立董事	陳偉康	720	1,392	0	0	0	0	0	720	0.03%	720	0.03%	0	0	0	0	0	0	0	0	720	72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程德馨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固定報酬，且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薪資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昕恩、吳昕紘、林伯翰、邱錦發、程德睿、陳偉康、王茂榮	吳昕恩、吳昕紘、林伯翰、邱錦發、程德睿、陳偉康、王茂榮	林伯翰、程德睿、陳偉康、王茂榮	林伯翰、程德睿、陳偉康、王茂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邱錦發	邱錦發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昕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吳昕恩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吳昕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昕恩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濟真(股)公司	濟真(股)公司	濟真(股)公司	濟真(股)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位(內含法人 2 位)	9 位(內含法人 2 位)	9 位(內含法人 2 位)	9 位(內含法人 2 位)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瑞南(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張淑娣													
副總經理	李鎮瑤(註二)	8,029	8,125	356	356	3,830	3,846	-	1,233	617	-	12,832 0.62%	13,560 0.65%	無
副總經理	柯夙娟													

註一：張瑞南總經理於111年5月16日新任

註二：李鎮瑤副總經理於111年10月3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瑞南、李鎮瑤、柯夙娟	張瑞南、李鎮瑤、柯夙娟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淑娣	張淑娣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位	4位

(三)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瑞南	0	1,784	1,784	0.09%
	執行副總經理	張淑娣				
	副總經理	柯夙娟				
	協理	黃永鑫				
	協理	陳珠鶯				
	協理	王仁宗				
	協理	張慧臻				
	協理	蘇俊銘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給付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27%	8.33%	1.80%	2.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7%	3.35%	0.62%	0.6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定期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固定所得：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變動所得：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提撥數平均分派與董事(法人)，獨立董事則不參與本公司



章程第 27 條規定所提列之董事酬勞分配。

(2)經理人：

經理人酬金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審議後送董事會核准決議通過。

依薪資管理辦法、員工任用晉升管理辦法、員工考績評核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以擔任職務、承擔責任、部門績效及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為基礎核定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

年終時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做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依管理損益報表，各利潤中心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及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依營運管理能力、創新思考及永續經營參與，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

(3)員工：

依工作職能別、工作強度及專業技能參酌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任用晉升管理辦法規定核定薪資，並依所屬利潤中心獎金辦法核發業績獎金、達成獎金或績效獎金。

業績獎金：依據個人月銷售毛利狀況，核發月業績獎金。

達成獎金：參考預算目標及實際業績，核發達成獎金。

績效獎金：參考機台開動率、品質達成狀況等，核發績效獎金。

(4)年終獎金：

依利潤中心獲利狀況為基準，考量員工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及當年度在職比例分配予同仁，年終獎金之核發以激勵同仁達成公司目標為主要目的。

(5)員工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比例為 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列)席 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5	0	5	100%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5	0	5	100%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林伯翰	5	0	5	100%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5	0	5	100%	
獨立董事	程德睿	5	0	5	100%	
獨立董事	陳偉康	5	0	5	10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5	0	5	100%	

111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 :未出席				
日期	屆次	程德睿	陳偉康	王茂榮
111/03/21	第 23 屆第 16 次	○	○	○
111/05/13	第 23 屆第 17 次	○	○	○
111/08/11	第 23 屆第 18 次	○	○	○
111/11/10	第 23 屆第 19 次	○	○	○
111/12/20	第 23 屆第 20 次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111 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11/10	第 23 屆 第 19 次	審議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因吳昕恩董事長為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吳昕紘董事為吳昕恩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血親，故二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吳昕恩董事長於離席前，指定王茂榮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如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01 ┆ 111/10/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111 年度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頻率為四次，進行本公司之稽核業務報告及說明，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 (2)111 年度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兩次，俾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 (3)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為 111 年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 (4)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為 111 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5)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為 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報告。
- (6)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為 111 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 (7)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為 111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 (8)111 年 11 月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鑑項目包括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中報告評鑑結果。
- (9)112 年擬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管理程序，及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程德睿	5	0	5	100%	
獨立董事	陳偉康	5	0	5	10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5	0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1年共舉行5次會議，當年度所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之審閱
- 2.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5.取得或處分關係企業使用權資產案
- 6.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 財務報告之審閱，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並取得會計師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聲明已符合獨立性規範之聲明書。111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取得或處分關係企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租期屆滿，因營業需要，擬繼續承租。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第二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辦理必要事宜。

■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111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組織架構。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1	第 2 屆 第 8 次	1.審議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審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5.審議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6.審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3	第 2 屆 第 9 次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審議取得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審議修訂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4.覆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調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07，200-10、200-11，200-12 地號興建工業辦公大樓預算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5.覆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自地委建追認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1	第 2 屆 第 10 次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 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覆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為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漲及國內嚴重缺工，決議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07，200-10、200-11，200-12 地號興建工業辦公大樓興建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第 2 屆 第 11 次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審議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20	第 2 屆 第 12 次	1.審議本公司 112 年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增加法務室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審議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無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之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摘要

日期	出席委員	溝通項目	溝通結果
111/03/21 稽核溝通會議 (審委會會前會)	程德睿獨董、陳偉康獨董、王茂榮獨董	110.10-111.1 稽核業務報告及說明。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1/05/13 稽核溝通會議 (審委會會前會)	程德睿獨董、陳偉康獨董、王茂榮獨董	111.2-111.3 稽核業務報告及說明。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日期	出席委員	溝通項目	溝通結果
111/08/11 稽核溝通會議 (審委會會前會)	程德睿獨董、陳偉康獨董、王茂榮獨董	111.4-111.6 稽核業務報告及說明。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1/11/10 稽核溝通會議 (審委會會前會)	程德睿獨董、陳偉康獨董、王茂榮獨董	111.7-111.9 稽核業務報告及說明。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兩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要

日期	出席委員	溝通項目	意見及建議
111/03/21 關鍵性查核事項會議 (審委會會前會)	程德睿獨董、陳偉康獨董、王茂榮獨董	會計師就 110 年財務報表關鍵查核報告事項說明。	無
111/12/20 關鍵性查核事項會議 (審委會會前會)	程德睿獨董、陳偉康獨董、王茂榮獨董	會計師就 111 年財務報表查核規劃事項討論。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	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為其解答；糾紛或訴訟問題請律師處理。若為股東之問題可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因應。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V	-	(二)本公司適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年之股東常會後一個月內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	(三)與關係企業個體獨立、財務各自控管並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相關行為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	(一) 本公司擬訂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3 頁「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章節。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V	董事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計畫於 112 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將因應組織及經營環境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	(三)本公司 108 年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會定期實施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年度第一季董事會中提報評估範圍、評估方式、評估結果及相關改善建議，供董事會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111 年度已執行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 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	(四)本公司依據「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簽證會計師出具其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本公司「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格，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受委託之簽證會計師暨其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依規定在一定期間變更簽證會計師。參考 AQIs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訓練時數及品管支援能力優於同業平均水準。 最近一次評估經 112 年 3 月 9 日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3 月 9 日第 23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 (是/否)</th><th>符合獨立性 (是/否)</th></tr><tr><td>1.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 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2.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td><td>是</td></tr><tr><td>3.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曾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5.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是</td><td>是</td></tr><tr><td>6.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是</td><td>是</td></tr><tr><td>7.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是</td><td>是</td></tr><tr><td>8.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9.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10.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未有受處份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1.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 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曾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6.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9.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10.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未有受處份之情事。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1.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 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曾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6.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9.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10.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未有受處份之情事。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	(一)本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向董事會報告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本公司並成立ESG推動小組，協助推動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五大主軸。 (三)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辦理111年歷次公司變更登記。 2.針對董事會成員持續提供進修資訊，並聘請外部講師協助完成進修課程。 3.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員責任保險」。 4.敦促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5.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發送董事會議事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並於修正章程及董事異動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7.為落實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8.處理董事要求，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四)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tr><td>111/04/20</td><td>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td><td>證券法令新訊暨關係人交易之控管</td><td>2 小時</td><td>2 小時</td></tr><tr><td>111/05/13</td><td>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td><td>從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談起</td><td>2 小時</td><td>4 小時</td></tr><tr><td>111/06/10</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td>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 小時</td><td>7 小時</td></tr><tr><td>111/07/07</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td><td>2 小時</td><td>9 小時</td></tr><tr><td>111/11/18</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td><td>3 小時</td><td>12 小時</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1/04/2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令新訊暨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2 小時	2 小時	111/05/1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從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談起	2 小時	4 小時	111/06/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7 小時	111/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小時	9 小時	111/11/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	3 小時	12 小時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1/04/2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令新訊暨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2 小時	2 小時																													
111/05/1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從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談起	2 小時	4 小時																													
111/06/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7 小時																													
111/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小時	9 小時																													
111/11/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	3 小時	12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	(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除業務、財務及營運等往來之客戶由各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外，其他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義等各項問題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因應。 (二)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sktextile)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業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sktextile.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並連結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資訊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http://www.sktextile.com.tw)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V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第一、二、三季結束 45 天內申報當季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遵照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員工權益，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及員工福利金且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成立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小型活動達到同樂的目標，並訂有員工優惠購物制度及喪葬津貼及子女教育補助。各廠區每年提撥預算辦理旺年會及致贈端午、中秋禮品，員工享有福利品及購物優惠商品福利，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另得依法令申請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111年度辦理包含馬祖、宜蘭、苗栗勤美學、小琉球等多場員工旅遊供員工自由選擇參加場次。 內部管理辦法特別強調並保障懷孕員工之權益。針對員工托嬰問題，本公司與各廠區附近育兒機構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停，最多不超過兩年。育嬰留停期滿後，公司安排回原單位任職。111年度同意有員工因育兒因素申請之彈性工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溝通等工作。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往來中，建立良好關係並提供符合本公司所需求之產品，不定期邀請供應商進行市場行情交流及舉辦技術研討會，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對評鑑等級不佳供應商進行輔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鑑等級優異供應商則增加採購量或開發新品項做為獎勵。並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社會責任實施狀況之現場訪視。 於每周營運會議中，就供應商供應品質、交期、產能及供應鏈中斷風險進行討論與評估，對品質評等欠佳廠商進行專案輔導；111 年舉辦多場供應商大會，進行品質交流與輔導。針對公司實地稽核且通過評級之廠商，本公司提高採購額度並優先開發新品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各部門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財務等相關資料及重大訊息。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對相關公司治理課程之進修，依規定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詳情見附註二「111 年董事進修情形」。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內控與內部稽核制度，並隨時進行各項風險管理與評估。關於公司重大決策，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110 年 11 月 10 日經第 23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針對整體風險的辨析、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以及風險控管計劃執行進度及管理追蹤改善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進行呈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23 屆第 20 次董事會) 風險管理小組主要業務推動方針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與永續風險，協同研發、製造、銷售單位，以及財務、法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與環安管理等部門，在財務面、策略面、營運面及災害面等面向下，鑑別、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透過風險轉移、削減及避免等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提升營運正向契機。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市場行銷為導向，結合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共同致力於產品之研發，以提供客戶最優質之產品。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起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第九屆)之評鑑結果，茲就未得分項目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訂於 5 月 26 日召開
編號	評鑑指標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情形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若公司未有總席次之三分之一】		規劃單一法人組織(包含子公司)佔董事會席次不超過董事會總席次之三分之一

	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計畫於 112 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預計於 112 年度起優先改善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預計於 112 年度起優先改善
四、推動永續發展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若永續報告書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將於 112 年起編制並揭露永續報告書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預計於 112 年度起優先改善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預計於 112 年度起優先改善，並揭露於 112 年發佈之永續報告書中



附註一：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和管理目標

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了必需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外，經營理念要與公司相符，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為誠信經營、公平、創新、團隊合作、愛生活與愛地球及重視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執行。

董事會自評的績效考核項目上也加入了誠信經營與道德經營指標，強化董事會成員透過行動展現誠信與道德價值。

現任 4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每位董事成員均瞭解並認同公司的經營理念，掌握公司所處的產業狀況，同時，在國際政經情勢、法令遵循、國際化經營管理及製造業經營管理方面均有長足的經驗，而為因應日新月異的國際競爭管理環境及法令的不斷更新(如公司治理)，本公司也為董事成員規劃專屬課程，每人每年安排至少 6 小時以上的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的產業知識並獲取新的訊息。

現任董事會成員中之邱錦發董事原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即進入董事會，熟悉董事會之運作，更由於其熟悉公司經營業務，於擔任董事期間對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助益良多。

公司內部及所屬集團公司高階主管，具有不同面向專業能力，可做人才庫選任為未來之董事人選。

針對重要管理階層，公司內部有一系列完整的主管升遷及培訓方案，配合公司的營運及全球化的腳步，推動個人發展計畫，公司內部對各部門資訊採公開透明的方式，各高階主管於交流及研討會議中可作完全的資訊交流及探討。

「創新」、「策略規劃」、「全球思維」及「願景領導」列為管理階層必備的勝任能力，年度課程規劃則依據蒐集而來的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設計，評核年度考績，瞭解個人能力現況，給予合適的輔導與協助，提昇績效表現。

目前針對公司主要幹部，提出接班人計劃。以一至五年為期由關鍵職位主管提報主要順位及次要順位接班人，提出職務代理概念，使主要及次要順位接班人能對關鍵職位主管公司有所了解及涉獵，完善備位之準備。

因應公司之發展與組織成長動能，除內部培養具潛力的中高階經理人外，亦邀請業界優秀高階人才加入公司管理團隊，本公司對重要管理階層之培養，抱持公開、開放、透明的方式，有計畫、有目標的培育及招聘未來經營團隊。

附註二：111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吳昕恩	111/08/08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0	6.0
		111/11/07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0	
董事	吳昕紘	111/08/08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0	6.0
		111/10/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邱錦發	111/10/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6.0
		111/12/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	3.0	
董事	林伯翰	111/03/29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2.0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0	
		111/08/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11/09/27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接軌 IFRS17 之轉型契機	3.0	
獨立董事	程德睿	111/10/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6.0
		111/12/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	3.0	
獨立董事	陳偉康	111/04/0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如何解析財務報表評估企業的經營能力、績效與風險？	3.0	6.0
		111/12/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報為公司經營把關	3.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111/03/29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6.0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3 月 28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程德睿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專家委員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附表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陳偉康			0
其他	梁基岩			3

附表：薪資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國籍	年齡	性別	學經歷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營運	經管	領導	產知	財會	商務	法律
程德睿	美國	40~49	男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管理科學經濟學院學士/中國千島湖紫羅蘭湖軒酒店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V	V	V		V	V	
陳偉康	中華民國	40~49	男	英國劍橋大學金融碩士/美國哈佛大學設計研究碩士（房地產）/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哈佛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V				V	V
梁基岩	中華民國	60~69	男	政大企研所碩士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東吳大學系管系兼任講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營運長東碱(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杰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V	V	V	V	V	V	V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五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程德睿	3	0	3	100%	
委員	陳偉康	3	0	3	100%	
委員	梁基岩	3	0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111/03/21	第 5 屆 第 6 次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暨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及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尚屬合理，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3	第 5 屆 第 7 次	審議本公司擬聘總經理之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1	第 5 屆 第 8 次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原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尚屬合理，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行銷聘協理委聘案	行銷部協理委聘及薪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	為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經董事會任命，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起成立專職單位- ESG 推動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推動，小組成員包含有總公司管理部、法務、生產單位及各業務相關人員，由執行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ESG 推動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以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為業務推動方針。推動小組將致力以有系統、組織化的方式推動永續發展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ESG 推動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月定期就環境、職業安全、產品安全及公司治理..等不同面向以現狀、衝擊及擬議方向提出討論、報告、改善建議及預算，規劃並協助推動，以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營運上。除每月召開內部會議，檢討及討論執行成果及未來方針外，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計畫及處理情形。近期跟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23 屆第 20 次董事會。 ESG 推動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主要推動主題：外籍移工零費用、環境永續、節能減碳節水及廢水回收政策。 董事會督導情形：董事會於年度報告上協助評判永續策略之可行性及檢視推動進度並得要求推動小組依環境及外部因素調整公司永續策略。 1.外籍移工零費用及國對國直接聘僱政策對國際人權政策推動具有正面效益。 2.節能減廢為國際趨勢，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查證作業為 112 年業務推動重點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	3.持續研發推動可回收材質。 4.協助供應鏈對社會責任、人權、環保、碳權、氣候變遷、法規風險之認知。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總公司、桃園廠及大園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職業安全	1. 依法定期辦理工廠建築物安全申報。 2. 每日進行工安巡檢，每季召開職業安全會議，討論安全衛生計畫及檢討執行狀況。 3. 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職安意識及應變能力。 4. 取得 ISO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針對作業環境進行危害與風險鑑別，並訂有防治政策避免工安問題產生。
			社會 產品安全	1.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及品牌商規範的產品及服務法令。 2. 紡織布料生產符合 ZDHC 及 BLUESIGN 的相關規範，將含有一般禁用物質的原料或化學成份一開始即排除於製程之外，保障產品品質及安全。 3. 為確保客戶權益及保障服務品質，公司訂有客訴處理辦法，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
			人權政策	1. 依據台灣勞動法規並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擬定符合道德與公平規範之就業承諾並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 2. 推動印籍移工直接聘僱計畫，並實施外籍移工零費用政策。 3. 每年定期舉辦包含有預防強迫勞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022 年大園廠與品牌商合作針對負責任的工作環境、強迫勞動及責任招聘進行問卷式教育訓練，參與率達 100%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透過聯絡窗口，由專人回應相關之溝通議題。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 為使董事了解法律責任與權益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 2. 為董事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避免董事及經理人在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時，因執行業務而受到訴訟或求償的情形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	(一)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認證機構：DNV；有效期限：2022.01.17~2025.01.17 證書號碼：128788-2013-AE-RGC-RvA)；瑞士環保標準 Bluesign®認證、有機物含量標準(OCS)認證、負責任羊毛標準 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 (RWS)認證及全球回收標準 (GRS) 認證，並指定生產部專人負責維護環境管理。 (二)本公司為遵守環境、能源等相關法規，進一步降低環境負荷，自主進行相關節能、節水、減廢措施，更換耗費能源的一般型空壓機為變頻空壓機、建置染色溢流水回用系統及推動聚脂布料完全回收「No Waste, Total Recycle」計畫，有效增加石化原料的永續性、減少地球及海洋因石化廢棄物造成的污染。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	V	-	111 年度更換生產效率不佳定型機，增設節能噴嘴式祛水器，除可持續穩定高效排出冷擬水外並可避免蒸氣洩漏並於廠區內安裝數位電錶，藉由數位電錶所收集之數據進行分析，了解設備用電情況，並依此判別不正常的用電情況，減少不當電力消耗機率，此外廠區內水洗機及縮練機水槽進行保溫塗料工程，減少因外部溫度導致的設備溫度流失及電力增溫的消耗，至於大溪廠則將廠區內燈具高度調降及將 T8 燈具更換為 LED 型節能燈具，可節省電力達到 39735.36KW/年電力。 本公司所使用原物料均符合 bluesign、GRS、OCS、RWS、ZDHC MRSL 及各國環境保護法規中禁用/限用物質等相關規範。 本公司自主開發產品以使用環境友善、節能減碳的材質為優先考量，開發新產品回收材質占比超過 85%，包含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零廢棄物的產品：推動採用回收聚酯紗為基本布疋原料，搭配 ISP 回收計畫以聚酯布料完全回收概念達到「No Waste, Total Recycle」，有效增加石化原料的永續性、減少地球及海洋因石化廢棄物造成的污染，增加回收產品的附加價值。 (2)廢棄物的再利用：除了行之多年的寶特瓶回收紗、漁網回收紗，來自紗廠、胚布廠、成衣廠端...的廢棄物製成的回收紗，農業廢棄物的鳳梨纖維，碳捕捉的聚酯紗線、零碳天絲...環保素材百家爭鳴，目標都向著 2050 年的淨零碳排。 (3)持續可再生的生物質的運用。 (4)經久耐用的產品開發：降低快時尚所帶來消費過剩對於環境的影響。 (5)省水：投入經費進行綠色製程開發計畫在色紗染紗的過程中，運用廢水節省 30%的水資源。 (三)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威脅強度愈發劇烈，「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躍升為五大企業面臨風險首位，本公司為能了解並因應潛在策略由 ESG 推動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審議公司受氣候變遷產生之風險與機會做自我評估，擬訂計畫、檢視執行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根據 TCFD 架構，我們以四個方面評估本公司可能遇到的氣候風險： (1)政策和法規風險：如實施碳定價機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鼓勵提高用水效率及徵收耗水費等。 (2)技術風險：支持低碳、高效能之技術改良與創新，對公司競爭力之影響。 (3)市場風險：供需結構改變產品與服務機制。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風險可能造成之財務衝擊，如損害資產或供應鏈中斷等影響。 如立即性風險：以單一事件為主，包含颱風、龍捲風、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或長期性風險：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持續性高溫可能引起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的熱浪等。 為降低風險因子，本公司從策略面、營運面、財務面及災害面等面向下，鑑別、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透過風險轉移、削減及避免等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提升營運正向契機。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	(四)本公司已將環境管理績效納入日常營運中，自 105 年起統計用水、用電及廢棄物量，108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之年度減量目標，且透過 ESG 推動小組之環境保護小組按季追蹤。 (1)節能減碳管理量化目標為：以 107 年度為基準年，114 年碳密集度下降 15%，累積至 111 年止已達成目標。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為：所有廠區) 單位：噸(CO₂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 (Tone CO₂e/m²)</th></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td>1,939</td><td>16,294</td><td>2.63</td></tr> <tr> <td>111</td><td>2,206</td><td>17,275</td><td>1.58</td></tr> </tbody> </table> 111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19,481 噸 CO₂e，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佔前開排放量之 49.1%；其次為外購蒸氣占比 39.4%。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one CO ₂ e/m ²)	110	1,939	16,294	2.63	111	2,206	17,275	1.58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one CO ₂ e/m ²)												
110	1,939	16,294	2.63												
111	2,206	17,275	1.5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近年來氣候變遷已廣為全球所討論，極端的氣候影響著全球生態及人類生存，因此本公司成立 ESG 小組，每年進行環境風險辨識，並將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預估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程度，並制定風險應變及計畫，減緩風險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經 ESG 小組評估目前環境風險，水資源匱乏及如何節能減廢為紡織產業所面臨的主要衝擊，本公司特別發展綠色環保製程，以物理原理運用技術減少大量化學品及水的生產方式，使得製程減少用水量，也避免添加化學助劑及污水排放造成之環境危害。 111 年度加裝新型祛水器，可減少蒸氣損失，採用較耐用材質，且易於維護，並持續冷凝卻水回收及大園染色區儲水槽溢流水回用，達到資源重複利用。 此外，於設備更新時將優先考量省水設備。 節能節水管理量化目標為：以 109 年度為基準年，114 年總用水量下降 15%，累積至 111 年止已達成目標。 ●最近兩年用水量：(資料涵蓋範圍為：所有廠區) <table><tr><th>年度</th><th>總量(立方公尺)</th><th>增減比例</th></tr><tr><td>110</td><td>80,071</td><td></td></tr><tr><td>111</td><td>67,484.2</td><td>-15.72%</td></tr></table>	年度	總量(立方公尺)	增減比例	110	80,071		111	67,484.2	-15.72%
年度	總量(立方公尺)	增減比例									
110	80,071										
111	67,484.2	-15.7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所有廠區均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最近兩年廢棄物產出量：(資料涵蓋範圍為：所有廠區) <table><tr><th>年度</th><th>總量(噸)</th><th>說明</th></tr><tr><td>110</td><td>36.11</td><td></td></tr><tr><td>111</td><td>106.94</td><td>1. 廢棄物含回收再製隔音棉及再製抽紗使用共 58.28 噸、汙泥 6.1 噸) 2. 廠區生產量增加致廢棄物增加</td></tr></table> 備註：本公司廢棄物均非有害廢棄物 「零廢棄」是本公司廢棄物管理之目標，惟紡織產業廢紗、廢布為生產製程中必然之產出，本公司藉由製程改善減少廢棄物之產出量並與再利用廠商合作，將廢棄物分類回收，製作成隔音棉、燃料棒或再製抽紗，達到循環經濟及綠能新創。 為減少廢棄物之產出，從”設計思考”而起，讓一件產品的生命週期到了終端仍有再利用的價值，提倡”單一材料”的概念，使「廢材」成為「材料」在「閉環系統」內重複使用(ISP 新光無限衣專案)，此外也開發經久耐用的產品，提升產品的耐用度延長使用壽命，以降低所謂”快時尚腳步”所帶來消費過剩對於環境的影響，達到源頭廢棄物減量。	年度	總量(噸)	說明	110	36.11		111	106.94	1. 廢棄物含回收再製隔音棉及再製抽紗使用共 58.28 噸、汙泥 6.1 噸) 2. 廠區生產量增加致廢棄物增加	
年度	總量(噸)	說明										
110	36.11											
111	106.94	1. 廢棄物含回收再製隔音棉及再製抽紗使用共 58.28 噸、汙泥 6.1 噸) 2. 廠區生產量增加致廢棄物增加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	(一)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台灣相關法規訂定人權政策。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 落實方針如下： (1)多元包容性與工作機會均等： • 禁用童工：符合當地的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不僱用童工。 •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殘疾、工會員或政治傾向的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 • 無非人道的待遇：禁止騷擾、身體虐待或其威脅。 • 禁止強迫勞動：確保無強迫、非自願之勞工，確保整體的僱用條件都是自願的。 • 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 (2)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提供安全與健康、零歧視與零騷擾的工作環境。 • 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所提供工作環境符合環保法規，並經由適當的管理及技術上的應用避免環境污染。 (3)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 尊重結社自由和有效承認集體談判權，並建立各式勞資溝通管道及提供申訴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	(4)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 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辦理員工體檢及不定期辦理，另提供多元化活動，如：藝文類、運動類、單位聯誼等各式活動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全面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 (二)為保障員工權益及激勵員工，相關措施如下：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員工休假(包含請假、育嬰留職停薪)政策。 (2)不定期舉辦自有商品特賣會、訂有自有商品員購辦法、員工喜喪補助辦法等。 (3)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及民俗節日活動、提供子女教育補助費。 (4)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各利潤中心依營運績效核發年終獎金。 (5)定期評核員工績效，績優人員給予適當獎勵或做薪資、職級調整。 (6)111 年度因業績及獲利狀況超越預算目標，參考個人績效表現將利潤於年終時回饋與員工，核發獎金數為歷年來新高。 (7)112 年度參酌工作強度、個人績效、未來發展性及工作職能調整職位或薪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	(三)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視業務需要提供教育訓練增加員工職能。 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降低工廠工作中危害及員工工作時的風險，於 110 年通過 ISO45001 稽核並取得證書(取得 DNV 授權，有效期限 20211117-20241117 證書編號：456633-2021-ASA-RGC-RvA)，並於廠內進行工作現場危害及風險性評估後選出不可忍受風險進行相關性改善，選擇出風險性較大的項目進行改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保障勞工從事某些可能有較高風險或疾病高發生率的職務，目前針對前整區機體上面張貼警示標示，防止人員觸碰，鍋爐區人員配發耳塞，染色、前整、定型作業人員，有接觸到化學溶劑的勞工配發護目鏡、呼吸防護具、耐酸鹼手套、耐酸鹼圍裙等防護用具，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使員工了解如何使用、保養、檢查其功能是否正常。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尚投保團體意外險。 為促進員工健康及安全，於 110 年約聘職業安全醫師及護理師專門辦理員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並針對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母性健康保護等)進行評估改善。 考量天然災害及人為因素之意外災害對營運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一直以預防管理的態度來建立災害風險的管理機制，訂立了「緊急應變管理程序」，以避免或降低可能產生的人員傷害、設備毀損及財物損失以致營運停擺所造成的各項損失，除積極配合參與各級機關主辦之各項演練外，並每年定期施行兩次災害搶救演練。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	(四)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專業能力養成及提升，除結合公司發展需要，設計規劃內部訓練課程外，也鼓勵、並安排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並不定期邀請業界精英進行專題演講以培養同仁專業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	V	-	(五)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並訂有客訴處理辦法以服務客戶，並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69868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即聲明不得供應含有害物質之產品。供應商所供應之產品需經過品管檢驗，確保無危害人體，共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提升。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8 條訂有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每年對主要供應商之社會責任(包含勞工權益、童工、強迫勞動)、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做實地稽核，若考核未通過且期限內未改善，取消供應商資格。 另依供應商管理程序規定，定期對供應商是否遵循相關承諾及品質保障進行評鑑，對評鑑等級不佳供應商進行輔導，評鑑等級優異供應商則增加採購量或開發新品項做為獎勵。 於每周營運會議中，就供應商供應品質、交期、產能及供應鏈中斷風險進行討論與評估，品質評等欠佳廠商，進行專案輔導，2022 年進行有多場供應商大會，進行品質交流與輔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V 本公司 112 年度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及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有關環境政策、人權規範、公司治理、健康安全及道德規範等政策均依循 GRI Standards 執行，並加入 SAC 所推動之永續性衡量工具”HIGG INDEX”，除自行評估 FEM 及 FSLM 之實施狀況外，亦委請 SGS 針對自行評估內容進行驗證。	112 年度將編製永續報告書 報告書是否請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確認將視狀況列入未來之規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產學合作：	贊助實踐大學 2021 年度服裝動態展覽暨 61 周年系慶活動費用、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提供莊敬高工家事職業學校清寒獎助學金。		
(二)實施「外籍移工 zero fee 政策」：	為能避免外籍移工受到不當剝削或有強迫勞動及債務勞工的狀況發生，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正式實施並執行「外籍移工 zero fee 政策」，外籍移工透過國對國的招聘方式即可在零中介費用下於本公司入職，貫徹執行國際人權組織對移工政策的期待，109 年度起每年投入成本約計 200 萬元，每年超過 100 名外籍移工因此政策無須再支付國內仲介服務費、體檢費及居留證費用，達到收入自由的目標。		
(三)響應勞工團體員工宿舍與工廠分離訴求：	斥資超過 3000 萬元，興建四人一室套房為員工宿舍。		
(四)性別平等			
	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關懷及職場友善環境，至 112 年年報刊印日止女性員工約佔員工總人數之 62.7%，協理級以上主管，女性佔比達 50%。公司的內部管理辦法亦特別保障懷孕員工之權益，以期建立友善、多元化及高包容的工作場域。		



(五)環境保護：

1.改善空氣排放品質：

本公司大溪廠停用重油鍋爐改用天然氣鍋爐，徹底改善空氣排放品質 並使硫化物排放降至0。

2.降低廠區內溫度：

大溪廠廠區屋頂全面架設太陽能發電板，降低冰水主機使用率使夏季室內溫度較往年下降約3度，並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3.資源回收：

本公司於辦公場所及工廠廠區皆設有個資源回收桶，分類如廢紙類、廢鐵鋁罐類、寶特瓶和便當盒等，且定期委請合格廠商回收、清運。

4.大溪廠廢紗線、大園廠廢布回收再利用:將該布種破碎再利用製成隔音材料。

5.單面空白紙張再利用。本公司已於各辦公場所影印機旁設置二手紙回收區，提供同仁擺放單面空白紙張，作為日常手稿用紙或影印用紙。

6.使用環保餐具。本公司鼓勵同仁自備環保餐具，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

7.節水、節電設備。廠區內蒸氣量大的設備上增設節能噴嘴式祛水器，穩定高效排出冷凝水及避免蒸氣洩漏;高溫設備進行保溫塗料工程，減少因外部溫度導致的設備溫度流失並減少電力增溫的消耗;安裝數位電錶，藉由數位電錶安裝可透過數據進行分析，了解設備用電情況，並依此判別不正常的用電情況，儘早進行設備維修及保養，節省電力消耗。

全面汰換各式老舊燈具，改為裝設節能燈具，廠區道路增設太陽能板路燈;新設包紗廠及大溪廠倉儲區均採用省電燈管。

廠區內 T8 燈具更換成 LED 型節能燈具共計 378 盞，可節省電力達到 39735.36KW/年電力。

8.國際環保認證。本公司紡織產品已取得瑞士環保標準Bluesign[®] 認證、有機物含量標準(OCS)認證、負責任羊毛標準 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 (RWS)認證及全球回收標準(GRS)認證。

(六)社會貢獻：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在紡織業者紛紛走出到國外設廠的年代，本公司是少數選擇根留台灣的紡織公司。新光集團內部更有成立多個基金會，透過基金會執行各項慈善活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

(七)社會公益：如參與社團法人愛最大慈善光協會所舉辦之救助邊緣老人計畫新台幣十萬元、石牌長青會捐助新台幣十萬元。111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二十萬元，參與社團法人愛最大慈善光協會所舉辦之救助邊緣老人計畫並贊助新台幣十萬元；參與慈濟功德會齋戒護生素食活動，一起素食、環保、愛地球。

每年定期捐贈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捐款二十萬元，動物園之友協會111年度主要活動有：

- 1.與臺北市動物保育教育基金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合作，共舉辦六梯次之「減碳達人綠行動體驗營」活動，以動物園為基地，呼應臺北市政府「邁向淨零碳」之目標，結合動物園中包含熱帶雨林、極地地區、非洲草原及沙漠等地球上重要的生態系統及動物，藉由在動物園中探索、體驗的活動過程中，喚起民眾在日常生活中由改變自我的生活態度，經由身體力行，達到節能減碳與節水的目的。
 - 2.攜手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一起響應聯合國啟動「2030永續發展目標」，透過結合食與農落實環境教育，重視人與自然的關係。讓有需要的人都能「安心吃飯」，在食物與營養、心情及滿足，都能獲得充足的照顧。備有600公斤白米送至偏鄉部落、育幼院、啟智教養院、仁愛之家等單位，使有需要的人都能三餐安心吃飯。
- (八)社區參與：本公司對於社區活動積極參與並不定期提供資助，如贊助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中秋晚會活動等。鐵鋁罐及廢棄紙類交由里辦公室回收。設有民生緊急用水取水口，供民眾於枯水期自由取水。
- (九)消費者權益：為確保紡織品安全，站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本公司供應之產品係經過品管與驗證機構之檢驗，且無危害人體之虞，並對消費者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698688。
- (十)人權：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聘用、日常考勤或陞遷等，未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如求職網站之徵才訊息未列有違反兩性平等之字眼。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	(一) 本公司秉持「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的企業精神，著重誠懇務實、求新求變，並為永續發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且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和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同仁及董事均簽署有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之績效考核，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設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	(二)無差異。 (1)本公司經董事會任命，於 109 年 11 月起成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ESG 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永續發展、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 3.0 業務。其中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擬訂，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所負責工作範疇，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擬訂及監督誠信經營之管理方案，並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與執行。每年向董事會進行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度之誠信經營落實及執行情形已於 12 月 20 日第 23 屆第 20 次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2)111 年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為： (A)訂定誠信經營之相關制度與規範：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定防止內線交易及貪腐之相關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落實誠信經營： ●強化供應商管理： 往來供應商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染助劑供應商並簽訂有配合合同意書承諾於產品之生產、製造、包裝、儲存、運輸等過程亦不違反任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中禁用/限用物質之相關規定。 ●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訓練說明會中說明本公司與誠信道德相關規範應遵循之行為，並簽署有「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新進人員簽署比率 100%。 在職人員訓練：舉辦誠信經營講座，誠信經營宣導內容並以信件方式發送全公司及在公司內部公告欄中公示。 ●不定期會議宣導：於經營管理、部門會議、產銷會議等，持續宣導與推動本公司相關誠信經營政策，闡述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檢舉制度： 訂有檢舉申訴辦法、設置員工檢舉信箱及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立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管道等方式，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111 年並無內外部檢舉事件。 ●加強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定期檢核：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以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稽核室不定期就針對相關流程進行評估遵循之情形，作成報告，並就較具高風險之營業活動等流程隨時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管理階層報告，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V	-	(3)111 年將持續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及供應商評鑑管理。 (三)本公司制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原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	(五)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已納為新進人員入職訓練項之一。 另 111/04/20 邀請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黃立坪律師主講「證券法令新訊暨關係人交易之控管」講座，課程時數 2 小時，邀請公司全體同仁參加，共 17 人參加(含內部人及公司治理主管)。 111/05/13 邀請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王慧綾律師主講「從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談起」講座，課程時數 2 小時，邀請公司內部人及財務部相關人員參加，共計 11 名參加(含內部人及公司治理主管)。 111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有關的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政策、營業秘密宣導、人權政策、強迫勞動、抵制賄賂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參與人數約 1,203 人次，合計約 2,105 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	(一)本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制度，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主動提出檢舉。 (二)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指派人力資源處為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將製作成紀錄，並予以保存。 (三)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擬定檢舉人獎勵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所訂守則運作，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 1.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特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能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
- 2.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且為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4.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5.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
- 6.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連結網址為：<http://www.sktextil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經理人暨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張淑娣	111/04/2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令新訊暨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2小時
		111/05/1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從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談起	2小時
		111/06/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11/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小時
		111/11/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	3小時
會計主管 (副總經理)	柯夙娟	111/10/27 ┆ 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經理)	陳香如	111/11/28 ┆ 111/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經理)	方鳴顯	111/12/07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務探討	6小時
		111/12/21	內部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小時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黃雅莉	111/11/08	內部稽核協會	銷售及收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內部稽核要領	6小時
		111/12/01	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6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昕恩



總經理：張瑞南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10	1.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1 年 8 月 17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1 年 9 月 7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300,041,280 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後章程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

開會時間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21	第 23 屆 第 16 次	1.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審議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審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審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案 5.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審議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 8.審議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9.審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審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審議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2.審議背書保證專用之印鑑大小章保管人案
111/05/13	第 23 屆 第 17 次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議向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共用融資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案



開會時間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3.審議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4.審議取得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案 5.審議修訂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覆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調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07，200-10、200-11，200-12 地號興建工業辦公大樓預算案 7.覆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自地委建追認案
111/08/11	第 23 屆 第 18 次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議行銷部協理委聘案 3.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原則案 4.審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審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6.覆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為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漲及國內嚴重缺工，決議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07，200-10、200-11，200-12 地號興建工業辦公大樓興建案
111/11/10	第 23 屆 第 19 次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議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3.審議以股票質押申請增加融資額度案 4.審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1/12/20	第 23 屆 第 20 次	1.審議 112 年度預算案 2.審議本公司 112 年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3.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增加法務室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案 4.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5.審議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 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	111/01/01 ┆	2,600	480	3,080	
	池瑞全	111/12/31				

(註)非審計公費其它項性質為稅務服務公費、境外公司年度服務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03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濟真(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昕恩	0	0	0	0
	代表人：吳昕紘	0	0	0	0
	代表人：邱錦發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林伯翰	0	0	0	0
獨立董事	程德睿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偉康	0	0	0	0
總經理	張瑞南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張淑娣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鎮瑤(解職日:111103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柯夙娟	0	0	0	0
協理	黃永鑫	0	0	0	0
協理	陳珠鶯	0	0	0	0
協理	王仁宗	0	0	0	0
協理	張慧臻	0	0	0	0
協理	蘇俊銘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8,378,958	9.45	-	-	-	-	1、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為同一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吳東昇	0	0	218,090	0.07	0	0	2、濟真(股)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979,735	6.99	-	-	-	-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董事長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董事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吳東進	1,493,882	0.50	0	0	0	0			
濟真(股)公司	19,650,000	6.54	-	-	-	-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董事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孫若男	0	0	0	0	0	0			
鴻譜(股)公司	14,051,000	4.68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碧芳	0	0	0	0	0	0			
聯全投資(股)公司	13,633,872	4.54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莊婷	0	0	0	0	0	0			
合瑞興業(股)公司	12,000,000	3.99	-	-	-	-	1、錦豪實業(股)公司	1、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監察人與法人監察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羅志田	0	0	0	0	0	0			
謙成毅(股)公司	11,797,300	3.93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韋萍	0	0	0	0	0	0			
成廣實業(股)公司	11,202,544	3.73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趙宸偉	0	0	0	0	0	0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華晨(股)公司	10,698,049	3.56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清欽	12,120	0	0	0	0	0			
綿豪實業(股)公司	8,123,544	2.70	-	-	-	-	1、合瑞興業(股)公司	1、法人監察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陳振東	0	0	0	0	0	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03月28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490,646	100.00%	0	0	25,490,646	100.00%
聯全投資(股)公司	11,192,880	48.89%	0	0	11,192,880	48.89%
SK INNOVATION CO., LTD.	700,000	100.00%	0	0	700,000	100.00%
尚德汽車(股)公司	9,715,000	33.50%	0	0	9,715,000	33.50%
WPI-Hight Street LLC	-	35.71%	0	0	-	35.71%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44/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	無	註 1
46/03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無
51/02	10	6,600	66,000	6,600	66,000	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無	無
54/03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24,3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3,06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16,640 仟元	無	無
55/06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4,8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200 仟元	無	無
62/04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	無	無
63/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盈餘轉增資 112,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48,000 仟元	無	無
64/05	10	42,000	420,000	42,000	420,000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64,000 仟元	無	無
66/11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無
74/12	10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2
78/08	30	200,000	2,0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3
79/05	120	200,000	2,000,000	165,500	1,655,000	現金增資 115,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 4
79/11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公積轉增資 345,000 仟元	無	註 5
80/11	10	360,000	3,600,000	240,000	2,400,000	公積轉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6
83/07	10	360,000	3,600,000	264,000	2,640,000	公積轉增資 240,000 仟元	無	註 7
84/07	10	360,000	3,600,000	290,400	2,904,000	公積轉增資 264,000 仟元	無	註 8
95/09	10	360,000	3,600,000	297,660	2,976,600	盈餘轉增資 72,600 仟元	無	註 9
96/09	10	360,000	3,600,000	300,041.28	3,000,412.80	盈餘轉增資 23,812.8 仟元	無	註 10

註 1：公司設立登記。

註 2：74.12.03(74) 台財證(一)第 14858 號函。

註 3：78.03.31(78) 台財證(一)第 00622 號函。

註 4：78.12.26(78) 台財證(一)第 02585 號函。

註 5：79.10.01(79) 台財證(一)第 02449 號函。

註 6：80.10.04(80) 台財證(一)第 57868 號函。

註 7：83.06.10(83) 台財證(一)第 27066 號函。

註 8：84.06.06(84) 台財證(一)第 33108 號函。

註 9：95.08.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735 號函。

註 10：96.08.31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40175 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300,041,280	59,958,720 股	36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0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2	190	15,808	53	16,063
持有股數	0	7,606,185	238,064,132	49,588,811	4,782,152	300,041,280
持股比例	0.00%	2.54%	79.34%	16.53%	1.5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03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468	1,480,692	0.49%
1,000 至 5,000	2,715	5,291,746	1.76%
5,001 至 10,000	397	2,776,354	0.93%
10,001 至 15,000	132	1,584,850	0.53%
15,001 至 20,000	68	1,198,588	0.40%
20,001 至 30,000	64	1,573,243	0.52%
30,001 至 40,000	39	1,357,350	0.45%
40,001 至 50,000	18	816,803	0.27%
50,001 至 100,000	49	3,669,424	1.22%
100,001 至 200,000	28	3,979,945	1.33%
200,001 至 400,000	20	5,784,530	1.93%
400,001 至 600,000	9	4,345,564	1.45%
600,001 至 800,000	6	3,948,542	1.32%
800,001 至 1,000,000	8	6,791,502	2.26%
1,000,001 以上	42	255,442,147	85.14%
合 計	16,063	300,041,28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公司		28,378,958	9.4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979,735	6.99
濟真股份公司		19,650,000	6.54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14,051,000	4.68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33,872	4.54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99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		11,797,300	3.93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2,545	3.73
華晨股份有限公司		10,698,049	3.56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23,544	2.7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28日
每股市價 (元)	最高	45.80	43.10	42.30
	最低	36.35	37.20	39.50
	平均	41.51	40.56	40.85
每股淨值 (元)	分配前	33.46	39.24	(註3)
	分配後	32.45	(註2)	—
每股盈餘 (元)	加權平均股數(註1)	299,237仟股	299,237仟股	299,237仟股
	每股盈餘	1.51	6.92	(註3)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1	(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註2)
		資本公積配股	無	(註2)
	累積未付股利		無	(註2)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7.28	5.90
	本利比		41.19	(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		2.43%	(註2)

註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

註2：待112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3/28止112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盈餘時，得以現金或（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

待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股東常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按獲利(已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 1.00% 計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112 年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1,8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1,800,000 元。

(2)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董事酬勞新台幣 9,7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700,00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302010 織布業。
- (2)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3)C306010 成衣業。
- (4)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5)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7)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4)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5)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6)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2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2)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J202010 產業育成業。

(27)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營業內容	營業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紡織品	2,220,377	66%
零售/成衣	760,688	23%
租賃收入	367,621	11%
其他	603	-
合 計	3,349,289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

(1)高功能性戶外紡織品：環保、防曬、防風、防水透濕、輕量保暖。

(2)機能性運動紡織品：環保、彈性、吸濕快乾、透氣、安全反光。

(3)流行性時裝布料：環保、細緻、柔軟、迷人外觀。

(4)複合多功能素材：著重於紗線開發，環保素材同時結合多種機能性，能夠運用在不同的終端服裝中。

(5)數位印花：精緻、環保的高解析度尼龍印花，運用於 15D 細丹尼到 300D 粗丹尼的多廣度的紡織品上。

(6)機能性混紡羊毛：運用特殊的紗線組合與整理加工製程，將混紡羊毛設計成可運用於休閒運動用途。

(7)工業用紡織品、醫療照護相關產品：耐磨、抗菌、抗病毒。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新冠疫情、烏俄戰爭、通膨升息…人類社群乃至整個地球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隨之而來的解封、邊境開放，金融商業市場正逐步地重新找回步調，全新的實體和虛擬數位化的商業模式、環保再生金融和商業生態系統，大重組正在發生。

未來幾年，將是應對氣候緊迫狀態的關鍵時期。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評估報告，採取行動應對全球暖化



並實現 2015 年「巴黎氣候協定」所確立目標的時間非常有限。環保、循環性與再生性將會促成新的標準，各行各業必須整合這些標準，以便於現在到未來都能保持品牌相關性，品牌或公司可以在環保方面找到機會，以推動增長，留住並贏得新客戶，確立自己領導者的地位，並推動創新。站在歷史的正確的方向，全球產業朝著「永續化」的目標是不可逆的趨勢。如同聯合國制定希望全球在 2030 年前減碳 45%，在「Integrity Matter 誠信至上」與「透明化」的原則之下，每個品牌、每家企業都希望能找到解決的方案。

品牌端有責任引導或提供消費者更好的選項，因此，幾乎各大國際品牌都有興趣開發對土地、海洋、人類更友善的素材；無論是農業廢棄物的鳳梨葉纖維、二氧化碳經過發酵而製成的碳捕捉聚酯纖維，或是像「新光紡織」所提供的 100% 全聚酯的廢布、廢衣料回收，從釦子、紗線、布料、標籤全部都能再進行回收…等等，這些都提供給消費者更多的選項。

可回收、可再生、可更新資源的永續環保在產品開發中有定錨作用。在這項主要的驅動力的推進下，研發產品訴諸於「負責任的機能環保紡織品」－友善環境、節能減碳、機能舒適。共可分類為八點主要項目：

- (1)回收寶特瓶：消費後的寶特瓶回收紗，這項基本款的布料開發在國際市場上主要是價格競爭性與易取得性，對於品牌而言的性價比高；同時，提升產品的耐用度延長使用壽命，讓布料能夠經得起時間考驗。
- (2)閉環可回收：從「廢材」到「材料」，提倡”單一材料”的概念能在一個「閉環系統」內重複使用，例如：ISP 新光無限衣專案。
- (3)生質基：降低石油的使用量，運用持續可再生的生物質於紗線端及整理加工藥劑上，從而降低對於原生石油的依賴，例如：植物性、蓖麻油…的使用。
- (4)碳捕捉：運用 Lanzatch 的技術，將二氧化碳進行發酵後，轉化成聚酯纖維的可使用的 EG，重新再製成紗線。

- (5)回收尼龍：來自紗廠或胚布廠的工業廢料、回收漁網、使用過後的輪胎…重新再製成環保尼龍。
- (6)新天然：使用的認證的 BCI 棉花、或是奧地利「蘭精」公司經過環保認證的紗線，例如：Refibrac 成衣廠回收邊角料、Ecovero 環保縲縈。
- (7)廢料利用：農業廢棄物的鳳梨纖維、成衣廠的丹寧邊角料…重新使用賦予生命。
- (8)負責任羊毛：在取得動物纖維時著重動物的生存權利，用人道方式取得的羊毛纖維。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價值鏈自 1950 年代末期發展至今已有 70 餘年歷史，在龐大國際市場需求的淬鍊下，我國紡織業歷經幾次的產業升級，由早期進口原料，轉型到以石化工業所提供之原料製造人造纖維，朝向精緻化與差異化布局，已建構成熟的上、中、下游生產體系。

依據紡拓會發佈之「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資料顯示，我國在紡織品貿易部分，111 年 1-12 月我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88.40 億美元，衰退 2%；進口總值為 39.45 億美元，成長 2%；貿易順差為 48.95 億美元，較 110 年同期減少 2.69 億美元，衰退 5%。

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為布料(占 72%)，其次為紗線(占 13%)、纖維(占 5%)及成衣及服飾品(占 5%)，以及雜項紡織品(占 5%)；五大出口項目中，佔大宗之布料僅成長 2%，其餘產品均呈現衰退，纖維衰退 14%、紗線衰退 9%、成衣服飾品衰退 9%及雜項紡織品衰退 10%。以進口值分析，主要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 54%)，成長 10%，其次為布料(占 15%)成長 3%、紗線(占 12%)衰退 19%、雜項紡織品(占 11%)衰退 0.4%，以及纖維(占 8%)衰退 4%。

受到高通膨、政策緊縮與金融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轉趨疲弱，產業鏈去化庫存調整持續，促使我出口、外銷



訂單及生產數據續呈負成長，衝擊整體需求及銷售狀況。

紡織業方面，品牌商持續去庫存化階段，下單保守，加上俄烏戰爭推升之前原油價格，原料成本上升影響需求、原物料投入，又因全球通膨持續，終端需求依舊不振，消費者購買意願降低，紡織業 111 年全年度出口呈現衰退。展望今(112)年品牌商庫存有逐漸下降趨勢，樂觀看待整體復甦情況，後續將持續關注業者接單情況及數據變化。

項 目	出口值 (億美元)	比重 (%)	同期 比較 (%)	出口量 (萬公噸)	同期 比較 (%)	單價 (美元/ 公斤)	同期 比較 (%)
1.纖維	4.37	5	-14	32.45	-16	1.35	3
2.紗線	11.62	13	-9	36.53	-15	3.18	7
3.布料	63.54	72	2	65.29	-6	9.73	8
4.成衣及服飾品	4.30	5	-9	1.89	-14	22.76	6
5.雜項紡織品	4.57	5	-10	7.61	7	6.00	-16
合 計	88.40	100	-2	143.77	-11	6.15	10

資料來源：紡拓會 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111 年 1-12 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鏈由石化產品或天然的棉花、毛料等原料起始，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羊毛、蠶絲等人纖或天然纖維產品後，再紡成紗線，然後經過織造成布疋，再經漂白、染色、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程序，裁製縫合為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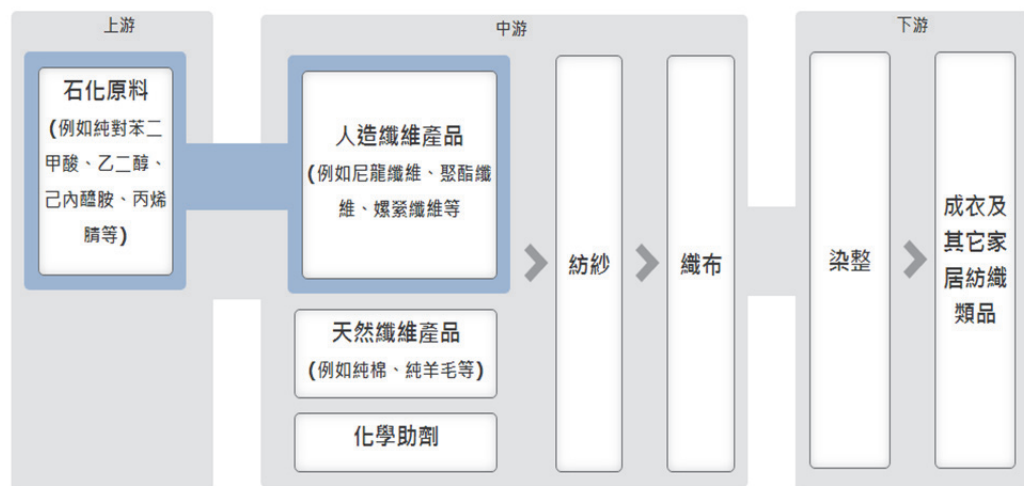
紡織產業鏈的上游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亦包含石化原料，如乙二醇（EG）、純對苯二甲酸（PTA）等聚酯產品生產用原料，己內醯胺（CPL）等尼龍產品生產用原料，以及丙烯腈（AN）等亞克力棉生產用原料。

紡織產業鏈的中游有人造纖維產品、天然纖維產品、化學助劑，以及經由以上材料紡織而成的紗與布料。台灣生產人造纖維比例高達 85%，國內纖維系列產品又以聚醯胺（尼龍）與聚酯產品為主，其中尼龍粒可以製成尼龍絲與尼龍加工絲；而聚酯粒可以做為紡織用途，生產聚酯絲、聚酯棉與聚酯加工絲；尼龍

絲的用途有衣料用布、皮包布、傘布、織帶、內裡、泳衣、內衣、滑雪裝、軍用背包等。目前國內紡織產業原料來源除了臺灣廠商以外，亦有部分來自海外進口，尤以天然纖維為主。

紡織產業鏈的下游為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染整是紡織產業中提供織品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的重要環節，近期來染整業著重於提升染整技術，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因應國際間對環保的要求。成衣及居家織品業為加工層次與附加價值最高者，但國內因勞動力不足、工資上漲以及新興國家崛起（如印尼、土耳其、巴西、中國大陸、越南等），近年來臺廠逐漸調整產業結構將生產轉為行銷為主，以及直接於海外市場投資，且強化產品設計能力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織布業與染整業，在紡織產業價值鏈中位處於中游、下游。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產品發展趨勢：

(1)平織布

台灣本身缺乏天然纖維，而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等人造纖維之產量居世界前三名，生產人造纖維的成本較低廉，而聚酯織物應是我國將來發展之重心，且長纖本身特性較短纖為優且多變化性，逐漸成為全球消費的主流，未來因人造纖維的可塑性高，隨科技進步及各人織人造纖維製造國不斷的研究開發，將有更多供服裝及產業用的特殊機能纖維問市，



屆時織布業也將織出各類具特殊功能服飾及產業用布。

隨著機能性紡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而紡織品也已進階發展成防風透氣、防水透氣、快乾、抗起毛球、彈性貼合等功能性面料以及輕量保溫、防水透氣等綜效，且當前高科技產業正尋求與紡織產業結合，發展穿戴式的科技商品。

(2)數位印花布

由於紡織產業過去是台灣重要的出口項目之一，隨著產業外移及廉價、大量成衣傾銷的影響，台灣的紡織產業也積極尋找下一步產業革新的發展方向，除各種創新材質獲得國際品牌大廠的青睞外，為實現時尚產業對於創意表現的豐富色彩以及藍圖細節，加上快速時尚的產業潮流，傳統紡織印刷早已不敷需求。相較下，數位印花更能省去設計、製版時繁瑣且重複的步驟，大幅提升時效並減少人力，可為瞬息萬變的時尚產業帶來更多的便利與效益。

數位印花擁有許多優於網版印花的優勢，相較於傳統印染，縮短製程及減少製版的優勢，可節省能源的消耗（約達成 40~75%節電與省水效果），加上大量減少染料與化學藥品的使用，數位印花的普及一舉改變了已臻純熟的紡織印染產業，大幅提高製程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成布外銷，目前與本公司同質性較高的競爭對手，見下圖。

織布			
本國上市公司(18家)			
台化	新紡	福懋	大宇
宏和	力鵬	佳和	年興
台富	怡華	宏遠	得力
偉全	昶和	三洋實業	弘裕
儒鴻	利勤		
本國上櫃公司(2家)			
飛寶企業	元勝		
本國興櫃公司(1家)			
敏成健康			
知名外國企業(3家)			
溢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魯泰集團	
共24家			

染整

本國上市公司(19家) 南亞 台化 遠東新 南染
 新紡 大魯閣 福懋 力鵬
 佳和 年興 宜進 宏遠
 強盛 得力 南緯 昶和
 大統新創 三洋實業 業旺

本國上櫃公司(2家) 東隆興 興采

知名外國企業(3家) 青島鳳凰印染有限公司 福建聯邦三禾 盛虹集團有限公司

共24家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28 日止
研 發 費 用	25,941	29,688	5,903

2.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農業廢棄物鳳梨纖維：紡織業在尋找新的環保素材來降低對於環境土地的衝擊；同時，政府想找出清理農地廢棄物的解決方案，並幫助增加農民的收入。這與聯合國 2015 年發布的SDGs「永續發展目標」中 17 項核心目標裡，首項的「消除貧窮」—「確保貧窮與弱勢族群享有平等獲得經濟資源的權利」、「並加強災害復原能力」（抵抗氣候變遷的農業損失）的目標一致。

「讓農業廢棄物成為循環經濟的新材料。」是開發重要的關鍵點。

再加上鳳纖布料所能帶來的涼爽、透氣、抗紫外線、與特殊的天然外觀，因此，「新光紡織」這幾年已經將鳳梨纖維開發成為一個完整系列：從平織的外套、襯衫、針織 T shirt。

(2)環保雙面仿麂皮：特殊環保超細纖維磨毛的保暖性仿麂皮布，提供優異的桃皮絨觸感外，也擁有優異的保暖功能。

(3)高耐磨性：高耐磨尼龍與羊毛混紡緯彈襯衫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鞏固與知名品牌開發合作。
- (2) 多元產品組合發展，與競爭者作區隔。
- (3) 加強供應鏈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提高生產力。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加強高端技術研發，突破市場現狀。
- (2) 擴大產品區隔並開發高附加價值市場，提升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行銷部：以外銷美國和歐洲知名服飾品牌為主，並開發亞洲市場。

零售部：代理美國 PGA TOUR 與經銷 ADIDAS GOLF 等服飾品牌，並自創時尚通路品牌 ARTIFACTS、ART HAUS、ASPORT。另有團體制服設計與製作業務，專營各公司行號制服或禮品市場。

營建部：持續推動房屋、土地出租，逐年提高出租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 時尚機能型服飾持續流行：全球服飾市場越來越強調結合流行元素和功能性的產品，該產品所需的布料特性，正是本公司多年投入和深化的能力，因此市場的成長潛力相當樂觀。
- (2) 主要品牌客戶網購需求不墜，及亞洲積極展店，對機能性服飾需求增加。
- (3) 全球各大品牌高調倡導環保，主張回收材質永續循環，碳排放，碳足跡，可降解素材，廢衣回收等商機，均為本公司發展強項。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台灣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產量居世界前三名，有助於產業用紡織品的發展。
- ②政府、學界及法人等機構態度積極，支援紡織產業升級與轉型。
- ③衣著及家飾用纖維之紡織品，差異化能力強，且有完整的設計、製造及行銷體系。
- ④複合多元布料紡織品的研發能力強，並掌握最新之流行訊息。
- ⑤特殊長纖織布之配額取消，有利出口拓銷。
- ⑥商品路線及設計風格已受到消費者肯定，持續在既有基礎上耕耘將有更大發展。
- ⑦與國外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可取得最新且獨有的布料開發。
- ⑧迅速掌握市場脈動，隨時調整銷售策略。
- ⑨品牌重整與庫存大幅降低，使品牌可重新調整目標策略，因應市場需求。
- ⑩百貨通路實力強，可很快進入市場且快速擴展。
- ⑪增加品牌形象在社群媒體的曝光度，加強品牌的網路行銷，能帶來更大的商機。

(2)不利因素：

- ①企業研發能力仍需發展，創新紡織品的能力與國外最新資訊仍不足。
- ②國內紡織從業人員日漸減少，年輕一輩多不願投入紡織市場。
- ③國際油價起伏劇烈。
- ④台灣市場規模小，且競爭者眾，新品牌擴展不易。
- ⑤消費者需求喜好變化快，須開發有獨特創意之商品以吸引消費者。
- ⑥俄烏戰爭、通膨來襲、油價上漲、成本增加。
- ⑦疫情通膨衝擊，庫存去化減緩，市場不確定性高，消費者買氣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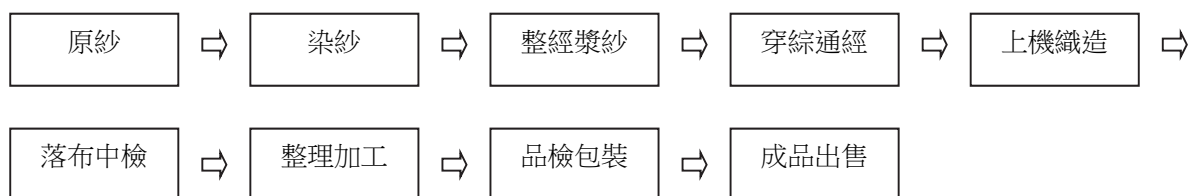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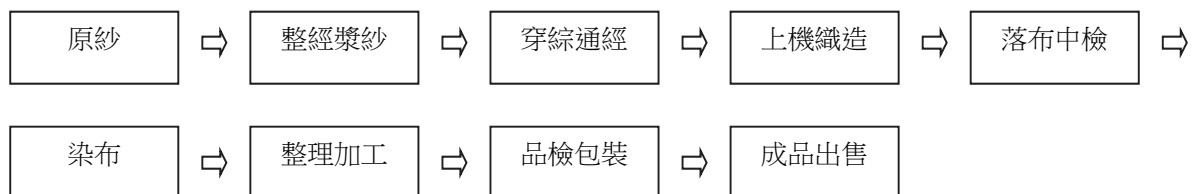
衣料用布：以戶外運動機能性服飾、滑雪裝、泳裝和休閒外套為主，主要生產製程包含 Yarn Dyed (先染色紗)梭織布與針織布、Piece Dyed(先織後染)梭織布與針織布、數位印花梭織布與針織布，並依產品功能需求不同而進行不同的樹脂加工，例如吸濕(Wicking)、撥水加工(DWR, Durable Water Repellency)、抗菌加工(Anti-Bacteria)，也可進一步再增加選擇貼膜加工、塗佈加工、壓光處理等不同後加工製程。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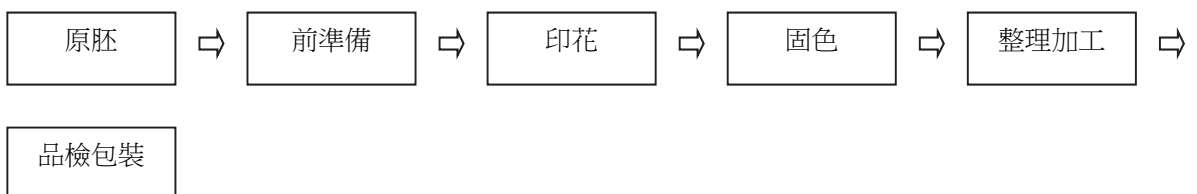
【先染布】



【後染布】



【數位印花布】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依接單生產交期及品質與成本等因素考量，彈性選擇國內採購或國外直接進口。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 112.03.28 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1	廠商 A	358,422	16.29	—	廠商 A	371,875	19.48	—	—	—
-	其他	1,842,312	83.71	—	其他	1,537,111	80.52	—	—	—
	進貨淨額	2,200,734	100.00	—	進貨淨額	1,908,986	100.00	—	進貨淨額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03/28 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 112.03.28 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註 1	銷貨淨額	2,981,065	100.00	—	銷貨淨額	2,397,995	100.00	—	銷貨淨額	-

註 1：最近二年度未有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03/28 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仟碼)	產量(仟碼)	產值(仟元)	產能(仟碼)	產量(仟碼)	產值(仟元)
自織胚布	4,380	4,316	98,056	4,320	3,783	88,620
染整成品布	12,000	9,322	301,026	12,000	9,974	308,648

註：成品布產量與產值未含製程委外部分。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單位	111年				110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混紡紗	公斤	27,083	571	—	—	117,243	16,042	—	—
布	碼	1,330,123	142,591	18,958,976	2,027,436	1,546,543	113,966	16,081,821	1,597,344
布	公斤	—	—	—	—	41,778	589	—	—
代工-布		—	20,593	—	—	—	21,775	—	—
租金收入		—	367,621	—	—	—	350,315	—	—
零售/成衣		—	761,978	—	27,797	—	598,368	—	49,886
其他		—	702	—	—	—	629	—	—
合 計		—	1,294,056	—	2,055,233	—	1,101,684	—	1,647,230

三、從業員工基本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本籍	419	444	442
	外籍	111	118	111
	合計	530	562	553
平均年歲		39 歲 11 個月	40 歲 5 個月	40 歲 8 個月
平均 服務年資		5 年 8 個月	5 年 9 個月	5 年 10 個月
學歷 分部 比率	博士	0.38%	0.36%	0.36%
	碩士	6.98%	6.23%	6.15%
	大專	43.02%	44.31%	44.84%
	高中	40.75%	36.48%	35.99%
	高中以下	8.87%	12.62%	12.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1)處分日期：111年10月5日。

(2)處分字號：府環稽字第1110303750號。

(3)違反事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靜電急塵器，未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司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10萬元。

(二) 因應對策

派員參加環境講習並指定適任人員負責，針對不合規之環節及時主動與設備廠商聯繫，杜絕缺失再發生的機率。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依法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提供團體意外險、壽險，並洽請關係企業提供員工福利險投保專案供員工及眷屬加保。派駐海外同仁則提供高額且完善之團體保險。

(2)落實兩性平權，重視員工關懷及職場友善環境，至 112 年年報刊印日止女性員工佔員工總人數之 62.7%，協理級以上主管，女性佔比達 50%。

甄選進用人員依各職等所需資格條件聘用，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建立同工同酬及性別職場平等的工作環境。

(3)公司的內部管理辦法特別強調並保障懷孕員工之權益。針對員工托嬰問題，本公司與各廠區附近育兒機構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停實施辦法」，予



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停，最多不超過兩年。育嬰留停期滿後，公司安排回原單位任職。111 年度有同意員工因育兒因素申請之彈性工時。

- (4)成立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小型活動達到同樂的目標，並訂有員工優惠購物制度及喪葬津貼及子女教育補助。111 年度辦理包含馬祖、宜蘭、苗栗勤美學、小琉球等多場員工旅遊供員工自由選擇參加場次。
- (5)各廠區每年提撥預算辦理旺年會及致贈端午、中秋禮品，員工享有福利品及購物優惠商品福利，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另得依法令申請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因應產業快速發展提升員工及公司整體競爭力，並激發同仁潛能及凝聚向心力。每年度根據營運策略、組織發展需求對應至職能關鍵行為，再配合各階層的需求，規劃內部或外部訓練相關課程。透過個人的學習成長以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工作目標。

本公司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職前養成訓練、員工在職職能強化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其他類型訓練。並針對特殊職能別員工加強專業訓練或技能訓練。

111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除新進人員養成訓練外尚包括有人權政策、反貪腐、防止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政策、營業秘密、數位學習、系統操作、管理職能及專業技能訓練，共計約 2,572 人次參加，約 4,064 訓練小時，總費用約計 1,145 仟元。

3.退休制度：

- (1)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聘之員工且於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並遵照勞基法相關規定，並每月按給付薪資 2%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台

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

- (3)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另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退休申請規定及給與標準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53、54 及第 55 條規定辦理。
- (5)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 (6)實施情形如下：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薪資總額 2%提撥，以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累積金額 53,331 仟元	111 年度提撥 14,351 仟元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有員工「服務紀律」守則，員工須謹守服務紀律，避免不當行為使個人或公司遭受損失，相關內容如下：
- ①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有推諉、違抗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②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 ③員工對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以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④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
 - ⑤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廠。
 - ⑥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⑦員工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在本公司以外從事同類之業務，



以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⑧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⑨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攝影機及生產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⑩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出廠，私有物品攜出廠外，應向人事室領取放行證後方可攜出，並且應主動接受警衛或管理課人員的檢查。
 - ⑪員工應恪守職位，分層負責，對於經辦事項負有及時處理之責，各單位主管對於主管事項應盡監督指揮之責。
 - ⑫員工非因職務上需要或簽請獲准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⑬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務所必需外，對外不得使用公司及本廠名義。
 - ⑭員工關於公司事務上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或處理。
 - ⑮員工在職期間非經公司允許，不得在外兼職或經營相關事業。
 - ⑯員工無論在職或退職後，均應嚴守本公司技術上，事務上未公佈之已決或未決事項以及顧客與公司往來狀況之機密。
 - ⑰員工在工作所接觸之事務，無論在職或退職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提供與任何人，任職期間之著作或研究其所有權屬公司所有。
 - ⑱員工對顧客或來賓應謙和有禮，不得傲慢失態。
- (2)為使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瞭解及遵循，本公司另訂有核決權限辦法、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出勤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出差管理辦法及獎金發放辦法，遇有相關事項得以及時處理。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每位任職員工，使其擁有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對員工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健康檢查等具體保護措施，其說明如下：

- (1)制定、宣導相關政策。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每位同仁應切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制定員工申訴制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且於辦公場所張貼標語宣導工作安全。
- (2)為明確要求公司內部同仁提升工作安全認知，規劃有數個教育訓練之執行項目，如新進人員接受環安衛教育，了解及熟悉工作場所之環境管理，以及應遵守之規定；定期教育工廠同仁，使其熟悉工作場所所有危害物質之潛在危害與防範措施、設備安全操作，以及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 (3)為使員工自身工作安全免於受到危害，工作場所皆有要求員工配戴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帽、皮手套、防護面罩、耳塞等。
- (4)建立並維持多個項目，以定期對工作環境實施檢測，如噪音測定、消防設備安全檢修、每季委託廠商對飲水機進行保養等項目，以及辦公場所定期施作內部消毒、委託專業廠商清潔地板。
- (5)免費提供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6)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並委託關係企業提供同仁自費加保團體傷害意外險之優惠專案。
- (7)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降低工廠工作中危害及員工工作時的風險，於 110 年通過 ISO45001 稽核並取得證書(取得 DNV 授權，有效期限 20211117-20241117 證書編號：456633-2021-ASA-RGC-RvA)，並於廠內進行工作現場危害及風險性評估後選出不可忍受風險進行相關性改善，選擇出風險性較大的項目進行改善。工廠工安人員每日皆依據法令進行現場巡廠，每半年皆依據法令進行作業環境檢測並依照規定進行申報作業，每季召開職業安全委員會，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佔總代表人數 1/3 以上(高於法令規範)，討論安全衛



生計畫，包含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改善對策、危害之預防管理、稽核、健康促進計畫等。勞工工作現場如有不安全情況，並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職業安全委員會議討論改善方案，並依據會議結論進行工安改善。

為促進員工健康及安全，約聘職業安全醫師及護理師專門辦理員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並針對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母性健康保護等)進行評估改善。

職業安全委員會勞資代表人數如下：

	大園廠		大溪廠	
年份	110	111	110	111
勞工代表	6	6	6	6
資方代表	2	2	2	2
總人數	8	8	8	8

110 及 111 年度年職業傷害如下表示，數據係來自勞動部職業安全災害填報系統，統計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統計數據包含上下班交通事故)。

工廠別	大園廠				桃園廠			
年份	110		111		110		111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缺勤率 AR	0%	0.45%	0.08%	0.12%	0%	0%	0%	0%
失能傷害頻率 FR	0	0.97	5.5	7.6	0	0	0	0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0	58.33	110.54	145.46	0	0	0	0
綜合傷害指數 FSI	0	0.24	0.78	1.05	0	0	0	0

註：缺勤率=報告期間工傷損失缺勤日數/報告期間的總工作日數*100%

失能傷害頻率 FR=(失能傷害人數*10⁶)/總經歷工時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失能傷害日數*106)/總經歷工時

綜合傷害指數 FSI=(FRxSR/1000)^(1/2)

本公司雖未達到任何危險性作業場所之規定，但為保障勞工從事某些可能有較高風險或疾病高發生率的職務，會進行相對性的教育訓練包含防護具配戴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並且針對風險性較高的機台張貼警示標示，防止人員觸碰，針對各項危險區域的發放防護具並教育使員工了解如何使用、保養、檢查其是否正常使用。

考量天然災害及人為因素之意外災害對營運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一直以預防管理的態度來建立災害風險的管理機制，訂立了「緊急應變管理程序」，以避免或降低可能產生的人員傷害、設備毀損及財物損失以致營運停擺所造成的各項損失，除積極配合參與各級機關主辦之各項演練外，並每年定期施行兩次災害搶救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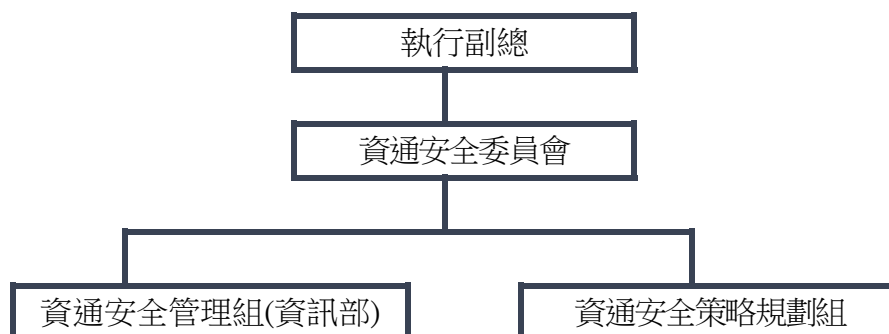
6.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架構

為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本公司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由執行副總擔任委員會最高主管，各部門指派資通安全代表，每年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會議，並由資訊主管每年定期呈報資通安全成果。





2.資通安全政策：

A.資通安全管理策略

- (1)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 (2)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3)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各業務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 (4)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電腦系統之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則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追訴。

B.持續改善架構與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 (1)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資通安全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並定期透過資通安全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
- (2)規畫階段：規劃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計畫導入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ISO 27001），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

3.具體實施措施：

管理方案：本公司針對公司營運類資產如維護資訊系統及網路設備等資訊設備，皆有簽訂維護及保固合約且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且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參考技術文刊資料，擬定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止決擴散，並確實執行以下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辦法，如下表：

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人員安全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和教育訓練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離職調任帳號刪除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系統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電腦病毒和惡意軟體之防範	●電腦作業系統設定與管制 ●ERP系統每日備份和每日異地備份 ●使用合法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
網路安全管理	網路安全規劃與管理，網路使用者管理，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建置防火牆及防毒系統 ●定期資訊安全宣導 ●來路不明電子郵件，不隨意打開
系統存取控制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系統存取權限以執行業務及職務所需為限 ●系統使用者開啟帳號後，使用者每隔半年需更改密碼 ●使用者權限異動應提出申請同意後，資訊始得修改
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資訊資產移轉及報廢之處置	●資訊設備報廢，應在報廢前移除所有硬碟內資料並記錄報廢申請單 ●資訊設備移轉應記錄到移轉申請表
系統發展與維護之安全管理	一般電腦系統及委外作業安全管理	●應用系統程式更新，由各應用系統負責人配合 ●委外資訊廠商除安全管理責任外，也應落實保密作為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電源供應系統的管理，電腦機房消防系統的設置	●電腦機房專人負責，定期維護保養及測試 ●提供不斷電系統 ●電腦機房實施門禁管控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及管理	備援及回復作業，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機制	●每年應進行備援，回復作業之測試演練
資訊安全稽核	確認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	●發現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迅速通報權責主管單位及人員處理



4.資訊安全所投入之資源

- (1)每年上下半年二次召開資通安全會議，各部門派代表參加，檢討及執行資通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 (2)資訊部門設立資通安全主管並指派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檢核資通安全狀況，且配合外部資通安全廠商定期檢核資通安全情形。
 - (3)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通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各業務部門及人員對資通安全之認知。
 - (4)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電腦系統之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通安全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則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追訴。
 - (5)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相關領域，民國 111 年度較民國 110 年投入費用成長 41%，資源投入事項包含人力、技術面之基礎架構及加強主機端、個人端防駭及防毒設備及軟體、情資監控分析等，全面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強化異地備份系統，由原磁碟複寫儲存系統再增加使用雲端備份系統。
 - 持續投入採購新設備並導入 ATP 進階威脅防護系統。
 - 全面導入微軟 M365 雲端系統，讓全公司資訊安全&雲端運用與世界同步。
 - 機房主機全面虛擬化，更有效安全的進行主機備份與還原，如遇異常狀況時，可快速恢復運作。
 - 強化垃圾郵件過濾系統，URL 連結過濾，附件掃描，郵件詐騙及釣魚信件防護。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 28日財務資 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136,448	2,423,394	2,891,898	5,002,889	5,072,892	-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564,260	318,639	321,571	417,013	630,474	-
無 形 資 產	1,231	2,752	2,368	2,457	3,270	-
其 他 資 產	9,544,947	10,173,954	10,363,291	10,712,766	10,992,011	-
資 產 總 額	12,246,886	12,918,739	13,579,128	16,135,125	16,698,647	-
流動 分配前	2,953,189	2,991,784	3,532,018	5,123,044	3,789,321	-
負債 分配後	3,207,481	3,291,825	3,832,059	5,423,085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878,198	1,187,807	959,742	1,000,963	1,166,384	-
負債 分配前	3,831,387	4,179,591	4,491,760	6,124,007	4,955,705	-
總額 分配後	4,085,679	4,479,632	4,791,801	6,424,048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372,292	8,704,392	9,087,364	10,011,118	11,742,942	-
股 本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
資 本 公 積	5,957	6,916	7,911	8,928	10,010	-
保留 分配前	2,205,946	2,339,776	2,418,420	2,563,285	4,326,792	-
盈餘 分配後	1,951,654	2,039,735	2,118,379	2,263,244	(註 2)	-
其 他 權 益	3,173,150	3,370,461	3,673,794	4,451,666	4,418,901	-
庫 藏 股 票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
非 控 制 權 益	43,207	34,756	4	-	-	-
權 益 分配前	8,415,499	8,739,148	9,087,368	10,011,118	11,742,942	-
總 額 分配後	8,161,207	8,439,107	8,787,327	9,711,077	(註 2)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03/28 止 112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待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 03月28日 財務資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605,981	2,083,581	2,149,213	2,748,914	3,349,289	-
營 業 毛 利	410,013	594,812	623,122	728,895	918,038	-
營 業 (損) 益	(23,768)	113,409	163,447	200,224	300,2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224	264,383	232,509	284,849	1,963,266	-
稅 前 淨 利	279,456	377,792	395,956	485,073	2,263,521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78,939	378,820	364,492	450,883	2,070,986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8,939	378,820	364,492	450,883	2,070,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8,309	198,002	325,054	771,891	(40,2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248	576,822	689,546	1,222,774	2,030,783	-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2,546	387,431	365,025	450,887	2,070,986	-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3,607)	(8,611)	(533)	(4)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0,855	585,433	690,082	1,222,778	2,030,78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607)	(8,611)	(536)	(4)	0	-
每 股 盈 餘	0.94	1.29	1.22	1.51	6.92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03/28 止 112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28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2,212,399	2,395,518	2,801,686	4,130,242	4,295,3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971	295,788	271,270	351,627	367,646	-
無形資產		1,231	2,752	2,218	2,338	3,181	-
其他資產		8,889,277	9,182,173	9,401,918	9,832,508	11,470,880	-
資產總額		11,449,878	11,876,231	12,477,092	14,316,715	16,137,06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25,695	2,327,609	2,768,383	3,639,408	3,684,593	-
	分配後	2,779,987	2,627,650	3,068,424	3,939,449	(註 2)	-
非流動負債		551,891	844,230	621,345	666,189	709,52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77,586	3,171,839	3,389,728	4,305,597	4,394,121	-
	分配後	3,331,878	3,471,880	3,689,769	4,605,638	(註 2)	-
股本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
資本公積		5,957	6,916	7,911	8,928	10,0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5,946	2,339,776	2,418,420	2,563,285	4,326,792	-
	分配後	1,951,654	2,039,735	2,118,379	2,263,244	(註 2)	-
其他權益		3,173,150	3,370,461	3,673,794	4,451,666	4,418,901	-
庫藏股票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72,292	8,704,392	9,087,364	10,011,118	11,742,942	-
	分配後	8,118,000	8,404,351	8,787,323	9,711,077	(註 2)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03/28 止 112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待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28 日財務資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462,323	1,891,666	1,946,096	2,552,849	3,138,180	-
營業毛利	324,285	466,750	490,775	580,255	770,396	-
營業（損）益	(81,953)	17,579	69,776	119,244	203,4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650	346,809	306,325	347,600	1,925,276	-
稅前淨利	272,697	364,388	376,101	466,844	2,128,696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2,546	387,431	365,025	450,887	2,070,98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2,546	387,431	365,025	450,887	2,070,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09	198,002	325,057	771,891	(40,2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855	585,433	690,082	1,222,778	2,030,783	-
每股盈餘	0.94	1.29	1.22	1.51	6.92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03/28 止 112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 28日(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8	32.35	33.08	37.95	29.68	-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7.06	3115.42	3124.38	2640.70	2047.56	-
(%)							
償債	流動比率	72.34	81.00	81.88	97.65	133.87	-
能力	速動比率	55.86	62.69	67.37	79.32	104.30	-
%	利息保障倍數	13.18	14.45	15.14	18.10	63.1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3	10.56	7.95	7.22	8.59	-
	平均收現日數	46.02	34.56	45.91	50.55	42.49	-
	存貨週轉率(次)	2.03	2.41	2.32	2.56	2.2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3	8.28	8.45	6.75	6.04	-
	平均銷貨日數	179.80	151.45	157.33	142.57	165.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9	4.72	6.71	7.44	6.3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7	0.16	0.19	0.2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8	3.19	2.92	3.19	12.79	-
	權益報酬率(%)	3.16	4.42	4.09	4.72	19.04	-
	純益率(%)	17.37	18.18	16.96	16.40	61.83	-
	每股盈餘(元)	0.94	1.29	1.22	1.51	6.9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7	4.84	4.16	-	7.4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3	5.38	14.67	5.75	7.5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7.67	5.28	5.13	4.22	-
	財務槓桿度	-	1.33	1.21	1.17	1.14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負債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流動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
- 6.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03/28 止 112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說明一：分母為零或負數者不計算比率。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 28日(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8	26.71	27.17	30.07	27.23	-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572.03	3228.20	3578.98	3036.54	3387.08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7.60	102.92	101.20	113.49	116.58	-
	速動比率	68.69	79.79	83.04	88.35	87.03	-
	利息保障倍數	15.11	18.53	18.78	22.81	62.34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2	9.52	7.17	6.71	8.05	-
	平均收現日數	50.55	38.36	50.90	54.40	45.34	-
	存貨週轉率（次）	2.03	2.43	2.35	2.61	2.2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9	8.98	8.46	6.76	6.04	-
	平均銷貨日數	179.80	150.21	155.32	139.85	16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3.84	5.89	6.86	8.20	8.7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6	0.16	0.19	0.21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	3.46	3.14	3.49	13.78	-
	權益報酬率（%）	3.22	4.54	4.10	4.72	19.04	-
	純益率（%）	19.32	20.48	18.76	17.66	65.99	-
	每股盈餘（元）	0.94	1.29	1.22	1.51	6.92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0	3.28	2.65	1.00	7.1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6	5.60	3.75	16.0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42.19	10.47	7.37	5.50	-
	財務槓桿度	-	-	1.44	1.22	1.21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							
3.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03/28 止 112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說明一：分母為零或負數者不計算比率。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此致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德睿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審計委員會尚未出具查核報告書，相關資訊將揭示於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並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前 30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各種胚布、成品布、代理成衣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三一及三三）	\$ 889,783	5	\$ 1,409,59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三一及三三）	568,830	4	172,46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625,098	10	1,770,27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50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二）	9,915	-	29,6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292,467	2	356,82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二）	46,685	-	43,2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03	-	19,9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二）	-	-	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	-	139,795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058,167	6	778,60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二）	62,371	-	160,46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118,9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973	-	3,0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72,892	30	5,002,889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一、三二及三三）	4,907,353	29	4,649,708	2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一、三二及三三）	1,800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718,928	4	705,25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九）	630,474	4	417,0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79,693	1	150,7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5,076,581	31	5,023,510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270	-	2,4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9,691	-	28,9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二）	77,965	1	152,8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25,755	70	11,132,23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98,647	100	\$ 16,135,12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3,070,000	19	\$ 2,48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1,178,59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二）	29,805	-	26,04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22,899	1	257,40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36,641	-	38,7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04,305	1	97,4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6,612	-	6,7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88,898	1	130,5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二）	1,822	-	1,1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58,559	1	16,7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二）	45,868	-	49,7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3,912	-	839,87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89,321	23	5,123,04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59,08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761,682	4	767,72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二）	138,926	1	105,2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二）	106,694	1	127,9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6,384	7	1,000,963	6
2XXX	負債總計	4,955,705	30	6,124,007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00,413	18	3,000,413	19
3200	資本公積	10,010	-	8,9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270	3	497,7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6	1,006,54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7,974	17	1,058,95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6,792	26	2,563,285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	-	(6,63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0,162	26	4,458,304	2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18,901	26	4,451,666	27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742,942	70	10,011,118	62
3XXX	權益總計	11,742,942	70	10,011,118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698,647	100	\$ 16,135,1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2,981,065	89	\$ 2,397,995	87	
4300	租賃收入	367,621	11	350,315	1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03</u>	-	<u>604</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49,289</u>	<u>100</u>	<u>2,748,91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2,326,422)	(70)	(1,927,419)	(70)	
5300	租賃成本	(<u>104,829</u>)	(<u>3</u>)	(<u>92,600</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31,251</u>)	(<u>73</u>)	(<u>2,020,01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918,038</u>	<u>27</u>	<u>728,89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38,524)	(13)	(380,347)	(14)	
6200	管理費用	(151,271)	(4)	(121,8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87)	(1)	(25,9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294</u>	-	(<u>4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8,188</u>)	(<u>18</u>)	(<u>528,671</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05</u>	-	<u>-</u>	-	
6900	營業淨利	<u>300,255</u>	<u>9</u>	<u>200,22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6,610	-	475	-	
7010	其他收入	365,057	11	286,643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4,277	47	(19,911)	(1)	
7050	財務成本	(36,438)	(1)	(28,3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73,760</u>	<u>2</u>	<u>46,01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3,266</u>	<u>59</u>	<u>284,84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63,521	68	\$ 485,07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192,535)	(6)	(34,190)	(1)
8200	本期淨利	<u>2,070,986</u>	<u>62</u>	<u>450,883</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920	-	(5,9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67)	-	801,363	2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1,133)	(1)	(21,8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4	-	(8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6,556	-	(1,9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3)	-	4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203)	(1)	771,891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783</u>	<u>61</u>	<u>\$ 1,222,774</u>	<u>4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70,986	62	\$ 450,88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	-
8600		<u>\$ 2,070,986</u>	<u>62</u>	<u>\$ 450,88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30,783	61	\$ 1,222,778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4)</u>	<u>-</u>
8700		<u>\$ 2,030,783</u>	<u>61</u>	<u>\$ 1,222,774</u>	<u>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6.92</u>		<u>\$ 1.51</u>	
9810	稀 釋	<u>\$ 6.91</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盈	留	保	其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7,911	\$ 459,911	\$ 1,006,548	\$ 951,961	(\$ 5,019)	\$ 3,678,813	(\$ 13,174)	\$ 9,087,364	\$ 4	\$ 9,087,36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7,869	-	(37,869)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041)	-	-	-	(300,041)	-	(300,04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04	-	-	-	-	-	-	804	-	804	-	-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13	-	-	-	-	-	-	213	-	213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	-	-	-	-	-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	-	(10)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50,887	-	-	-	450,887	(4)	450,883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91)	(1,619)	779,501	-	771,891	-	771,891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896	(1,619)	779,501	-	1,222,778	(4)	1,222,774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8,928	497,780	1,006,548	1,058,957	(6,638)	4,458,304	(13,174)	10,011,118	-	10,011,118	-	-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4,490	-	(44,490)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041)	-	-	-	(300,041)	-	(300,04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04	-	-	-	-	-	-	804	-	804	-	-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78	-	-	-	-	-	-	278	-	278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	-	-	-	-	-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2,358)	-	12,358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070,986	-	-	-	2,070,986	-	2,070,986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0	5,377	(50,500)	-	(40,203)	-	(40,203)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5,906	5,377	(50,500)	-	2,030,783	-	2,030,783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10,010	\$ 542,270	\$ 1,006,548	\$ 2,777,974	(\$ 1,261)	\$ 4,420,162	(\$ 13,174)	\$ 11,742,942	\$ -	\$ 11,742,942	-	-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嫻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63,521	\$ 485,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284	126,485
A20200	攤銷費用	2,150	1,88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94)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9,866)	(12,012)
A20900	財務成本	36,438	28,371
A21200	利息收入	(6,610)	(475)
A21300	股利收入	(362,884)	(281,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3,760)	(46,0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9	4,89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11,74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3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024)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8	213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雜項購置	29	-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什項支出	59,315	-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442)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769	(22,489)
A31150	應收帳款	62,219	(79,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6	(10,269)
A31200	存 貨	(298,589)	(305,492)
A31230	預付款項	(4,246)	(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9,2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	(5,110)
A32125	合約負債	3,762	(23,944)
A32130	應付票據	(36,585)	184,456
A32150	應付帳款	6,745	44,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491	36,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	21,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72)	(\$ 87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3,889	135,4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25)	(28,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26)	(169,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2,238</u>	<u>(62,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58)	(130,49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	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301)	(71,18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79	98,9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72)	(9,66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15,3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503)	(124,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1,548
B02800	預收土地款	-	815,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802)	(5,8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83)	(1,97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27)	(75,8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20)	(12,640)
B07300	預付土地款	-	3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10	4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2,884	281,990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3,352</u>	<u>22,3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12)</u>	<u>705,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476,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8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9,082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300)	(1,1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745)	(44,5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9,237)	(299,2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入	(798,200)	171,5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	(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19,811)	814,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594	594,7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783	\$ 1,409,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

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布品之銷售。商品銷貨除非特別約定，一般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

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9	\$ 9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1,266	1,408,6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銀行定期存款）	287,638	-
	<u>\$ 889,783</u>	<u>\$ 1,409,5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9%	0.0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8,698	\$ 44,8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u>540,132</u>	<u>127,602</u>
	<u>\$ 568,830</u>	<u>\$ 172,46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權益工具投資</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25,098</u>	<u>\$ 1,770,277</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018,355	\$ 2,977,433
未上市（櫃）股票	<u>1,888,998</u>	<u>1,672,275</u>
小 計	<u>\$ 4,907,353</u>	<u>\$ 4,649,70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0,000</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800</u>	<u>\$ 1,800</u>

(一)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1.14%及 0.65%~0.76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定存合約到期日或設質期間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07	\$ 29,67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907</u>	<u>\$ 29,674</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u>\$ 8</u>	<u>\$ 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2,472	\$ 358,126
減：備抵損失	(<u>5</u>)	(<u>1,302</u>)
	<u>\$ 292,467</u>	<u>\$ 356,82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u>\$ 46,685</u>	<u>\$ 43,25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5,748	\$ 19,069
其 他	<u>855</u>	<u>856</u>
	<u>\$ 16,603</u>	<u>\$ 19,92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u>\$ -</u>	<u>\$ 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



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0 天	帳 61 ~ 120 天	立 121 ~ 180 天	帳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4.35%~100%	
總帳面金額	\$ 336,760	\$ 12,161	\$ 120	\$ 31	\$ 349,0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5)	(5)
攤銷後成本	<u>\$ 336,760</u>	<u>\$ 12,161</u>	<u>\$ 120</u>	<u>\$ 26</u>	<u>\$ 349,0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0 天	帳 61 ~ 120 天	立 121 ~ 180 天	帳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03%	0.35%~4.54%	7.58%~16.23%	9.09%~100%	
總帳面金額	\$ 379,490	\$ 25,081	\$ 23,563	\$ 2,929	\$ 431,0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	(324)	(255)	(667)	(1,302)
攤銷後成本	<u>\$ 379,434</u>	<u>\$ 24,757</u>	<u>\$ 23,308</u>	<u>\$ 2,262</u>	<u>\$ 429,761</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02	\$ 1,66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97
減：本年迴轉減損損失	(1,294)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	(859)
年底餘額	<u>\$ 5</u>	<u>\$ 1,302</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11,581	\$ 237,260
在 製 品	186,721	181,696
原 物 料	100,931	153,805
商品存貨	<u>258,934</u>	<u>205,848</u>
	<u>\$ 1,058,167</u>	<u>\$ 778,60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26,422 仟元及 1,927,419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9,031 仟元及(21,024)仟元。110 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特定市場價值上升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	\$ 118,922

合併公司之新光資產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出售士林區陽明四小段 200-3 地號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簽訂買賣合約，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1,630,766 仟元。並於 111 年 1 月 7 完成所有權移轉。請參閱附表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00%	100%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
SK INNOVATION CO., LTD.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包裝材料。	100%	100%	3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事業。	100%	100%	4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批發、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100%	100%	5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	服飾品零售業、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100%	100%	6

備 註：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公司」）成立於 79 年 9 月 6 日，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以下稱「SK」）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1 年 3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



3.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信英公司」）為 101 年 7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係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4.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福開發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9 日，係新光資產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5.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陽汽車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因集團股權結構重整，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處分對該公司 55%持股予新光資產公司。新光資產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收購華陽汽車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增加至 100%。
6.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滿一公司」）成立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係華陽汽車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3,569	\$ 384,75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300,027</u>	<u>278,104</u>
	<u>663,596</u>	<u>662,863</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WPI-High Street, LLC	<u>55,332</u>	<u>42,388</u>
	<u>\$ 718,928</u>	<u>\$ 705,251</u>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50%	33.50%
WPI-High Street, LLC	35.71%	35.7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93	\$ 9,067
非流動資產	927,838	988,850
流動負債	(190,985)	(210,928)
權益	<u>\$ 743,646</u>	<u>\$ 786,98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63,569</u>	<u>\$ 384,759</u>
投資帳面金額	<u>\$ 363,569</u>	<u>\$ 384,75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2,843</u>	<u>\$ 22,428</u>
本年度淨利	\$ 18,581	\$ 18,465
其他綜合損益	(30,274)	23,711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93)</u>	<u>\$ 42,176</u>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38,729	\$ 835,110
非流動資產	462,878	496,513
流動負債	(1,056,164)	(741,851)
非流動負債	(57,774)	(167,543)
權益	<u>\$ 487,669</u>	<u>\$ 422,22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50%	33.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3,369	\$ 141,446
投資溢價	136,658	136,658
投資帳面金額	<u>\$ 300,027</u>	<u>\$ 278,104</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3,495,348</u>	<u>\$ 3,324,034</u>
本年度淨利	<u>\$ 140,183</u>	<u>\$ 83,35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0,183</u>	<u>\$ 83,356</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WPI-High Street, LLC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6,787	\$ 9,061
其他綜合損益	<u>5,698</u>	<u>(35,39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485</u>	<u>(\$ 26,337)</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62,113	\$ 583,097	\$ 8,805	\$ 124,845	\$ 133,088	\$ 20,686	\$ 62,553	\$ 1,287,639
增 添	-	393	3,062	2,330	3,613	14,734	23,347	234,024	281,503
重 分 類	7,006	15,907	13,973	-	3,960	10,054	4,140	(36,684)	18,356
處 分	-	-	(12,423)	-	-	(898)	(3,802)	-	(17,123)
淨兌換差額	-	-	-	-	-	1	-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458</u>	<u>\$ 278,413</u>	<u>\$ 587,709</u>	<u>\$ 11,135</u>	<u>\$ 132,418</u>	<u>\$ 156,979</u>	<u>\$ 44,371</u>	<u>\$ 259,893</u>	<u>\$ 1,570,3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7,137	\$ 460,212	\$ 5,786	\$ 80,489	\$ 91,508	\$ 5,494	\$ -	\$ 870,626
折舊費用	-	1,893	32,543	727	5,861	10,878	18,239	-	70,141
重 分 類	-	15,568	-	-	-	-	-	-	15,568
處 分	-	-	(12,423)	-	-	(892)	(3,119)	-	(16,434)
淨兌換差額	-	-	-	-	-	1	-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4,598</u>	<u>\$ 480,332</u>	<u>\$ 6,513</u>	<u>\$ 86,350</u>	<u>\$ 101,495</u>	<u>\$ 20,614</u>	<u>\$ -</u>	<u>\$ 939,90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9,458</u>	<u>\$ 33,815</u>	<u>\$ 107,377</u>	<u>\$ 4,622</u>	<u>\$ 46,068</u>	<u>\$ 55,484</u>	<u>\$ 23,757</u>	<u>\$ 259,893</u>	<u>\$ 630,474</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5,528	\$ 550,766	\$ 8,635	\$ 89,795	\$ 123,793	\$ 16,797	\$ 48,116	\$ 1,175,882
增 添	-	-	43,799	2,370	34,285	8,799	17,428	17,892	124,573
重 分 類	-	28,197	1,997	-	765	657	1,339	(3,455)	29,500
處 分	-	(11,612)	(13,465)	(2,200)	-	(161)	(14,878)	-	(42,3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52</u>	<u>\$ 262,113</u>	<u>\$ 583,097</u>	<u>\$ 8,805</u>	<u>\$ 124,845</u>	<u>\$ 133,088</u>	<u>\$ 20,686</u>	<u>\$ 62,553</u>	<u>\$ 1,287,6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36,945	\$ 440,474	\$ 6,645	\$ 75,811	\$ 82,400	\$ 12,036	\$ -	\$ 854,311
折舊費用	-	1,804	27,160	938	4,678	9,269	8,336	-	52,185
處 分	-	(11,612)	(7,422)	(1,797)	-	(161)	(14,878)	-	(35,8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7,137</u>	<u>\$ 460,212</u>	<u>\$ 5,786</u>	<u>\$ 80,489</u>	<u>\$ 91,508</u>	<u>\$ 5,494</u>	<u>\$ -</u>	<u>\$ 870,62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2,452</u>	<u>\$ 34,976</u>	<u>\$ 122,885</u>	<u>\$ 3,019</u>	<u>\$ 44,356</u>	<u>\$ 41,580</u>	<u>\$ 15,192</u>	<u>\$ 62,553</u>	<u>\$ 417,013</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其他工程

3至25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15年

水電設備

5至40年

雜項設備

0.75至40年

租賃改良

0.25至6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7,345	\$ 1,910
建 築 物	166,320	144,925
辦公設備	1,629	804
運輸設備	4,399	2,961
其他設備	-	162
	<u>\$ 179,693</u>	<u>\$ 150,762</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0,472</u>	<u>\$ 114,840</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13,174</u>	<u>\$ 2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686	\$ 4,640
建 築 物	40,787	39,813
辦公設備	395	341
運輸設備	3,013	2,727
其他設備	162	390
	<u>\$ 48,043</u>	<u>\$ 47,91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5,868</u>	<u>\$ 49,764</u>
非 流 動	<u>\$ 138,926</u>	<u>\$ 105,24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6914%	0.758%~1.010%
建 築 物	0.946%~1.457%	0.946%~1.008%
辦公設備	0.9%~0.981%	0.934%~1.008%
運輸設備	0.915%~1.6623%	0.915%~1.010%
其他設備	-	1.008%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做為、員工宿舍、營業門市、公務車及員工使用之設備，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部分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部分出租人同意依據協商結果分別調降租金金額。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69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折舊費用之減項。

(四)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5,533</u>	<u>\$ 3,5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3,964)</u>	<u>(\$ 49,0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3,448		\$ 1,350,963			\$ 5,774,411	
增 添	-		627			627	
重 分 類	79,911		(15,907)			64,004	
處 分	-		(384)			(3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3,359</u>		<u>\$ 1,335,299</u>			<u>\$ 5,838,6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0,901			\$ 750,901	
折舊費用	-		27,128			27,128	
重 分 類	-		(15,568)			(15,568)	
處 分	-		(384)			(3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62,077</u>			<u>\$ 762,07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03,359</u>		<u>\$ 573,222</u>			<u>\$ 5,076,5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66,477		\$ 1,350,963			\$ 5,817,440	
增 添	75,893		-			75,893	
重 分 類	(118,922)		-			(118,9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3,448</u>		<u>\$ 1,350,963</u>			<u>\$ 5,774,4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3,739			\$ 723,739	
折舊費用	-		27,162			27,16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50,901</u>			<u>\$ 750,90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23,448</u>		<u>\$ 600,062</u>			<u>\$ 5,023,51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06,392	\$ 311,273
第 2 年	249,434	292,821
第 3 年	220,032	205,744
第 4 年	183,274	178,318
第 5 年	170,524	145,727
超過 5 年	<u>1,366,689</u>	<u>1,175,474</u>
	<u>\$ 2,496,345</u>	<u>\$ 2,309,35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4至50年
裝修工程	2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震星估價師與羅鈺華估價師進行估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2,018,500</u>	<u>\$ 32,371,110</u>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已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市場波動影響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5
取 得	2,783
重 分 類	180
處 分	(8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8
攤銷費用	2,150
處 分	(8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70</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6
增 添	1,972
處 分	(2,4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8
攤銷費用	1,883
處 分	(2,4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0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5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9,749	\$ 15,300
預付貨款	38,944	43,280
預付投資款	-	100,000
進項及留抵稅額	<u>3,678</u>	<u>1,887</u>
	<u>\$ 62,371</u>	<u>\$ 160,467</u>

預付投資款係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預付 100,000 仟元取得承裕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8% 股權，並於 111 年 1 月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資產</u>		
其 他	<u>\$ 2,973</u>	<u>\$ 3,07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4,110	\$ 17,30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8,565	2,874
預付設備款	1,390	17,016
預付土地款	-	110,496
其 他	<u>3,900</u>	<u>5,110</u>
	<u>\$ 77,965</u>	<u>\$ 152,804</u>

預付土地款係合併公司為開發臺北市士林區土地，向不具關係之第三人購置位於士林區、萬華區、信義區、松山區、北投區、南港區、中山區及大同區土地，以供興建廠辦大樓容積使用。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2,920,000	\$ 2,28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200,000</u>
	<u>\$ 3,070,000</u>	<u>\$ 2,4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2.0151%及 0.85%~1.49%。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402)
	<u>\$ -</u>	<u>\$ 1,178,59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一)	\$ 80,000	(\$ 106)	\$ 79,894	0.590%	無	無
國際票券(二)	120,000	(70)	119,930	0.590%	無	無
大慶票券	90,000	(53)	89,947	0.69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76)	199,624	0.30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60,000	(62)	59,938	0.64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70,000	(72)	69,928	0.640%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130,000	(60)	129,940	0.790%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30,000	(40)	29,960	0.790%	無	無
兆豐票券(一)	60,000	(80)	59,920	0.780%	無	無
兆豐票券(二)	40,000	(54)	39,946	0.780%	無	無
上海商銀(一)	100,000	(41)	99,959	0.330%	無	無
上海商銀(二)	180,000	(380)	179,620	0.320%	無	無
上海商銀(三)	20,000	(8)	19,992	0.330%	無	無
	<u>\$ 1,180,000</u>	<u>(\$ 1,402)</u>	<u>\$ 1,178,598</u>			

(三)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159,082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159,082</u>	<u>\$ -</u>

1.上述長期借款係新光資產公司興建廠房之專案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448%~2.229%，利息月付，並依借款合同規定償還本金。

2.上述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4,880	\$ 5,671
應付員工酬勞	24,509	11,503
應付薪資及年獎	71,555	51,419
應付董監事酬勞	21,800	9,700
應付退休金	\$ 2,479	\$ 2,249
應付勞務費	1,410	1,350
應付電費燃料費	9,011	2,362
應付利息	2,584	1,073
其 他	50,670	45,225
	<u>\$ 188,898</u>	<u>\$ 130,55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u>\$ 1,822</u>	<u>\$ 1,186</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0,890	\$ 21,315
代 收 款	2,873	2,717
遞延收入(一)	-	28
預收房地款(二)（附註三二）	-	815,383
其 他	149	433
	<u>\$ 23,912</u>	<u>\$ 839,87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6,680	\$ 127,980
其 他	14	17
	<u>\$ 106,694</u>	<u>\$ 127,997</u>

(一)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雜項設備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	\$ 111
本年度攤銷		
（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28)	(83)
年底餘額	<u>\$ -</u>	<u>\$ 28</u>



(二)預收房地款係合併公司之新光資產公司依據合約收取出售土地予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之土地買賣價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新光資產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66	\$ 48,2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331)	(51,1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565)	(\$ 2,8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339	(\$ 49,325)	(\$ 7,9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	-	105
利息費用（收入）	207	(249)	(42)
認列於損益	312	(249)	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6)	(6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6	-	24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371</u>	<u>-</u>	<u>6,3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17</u>	<u>(626)</u>	<u>5,991</u>
雇主提撥	<u>\$ -</u>	<u>(\$ 942)</u>	<u>(\$ 94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268</u>	<u>(51,142)</u>	<u>(2,8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	-	137
利息費用（收入）	<u>302</u>	<u>(323)</u>	<u>(21)</u>
認列於損益	<u>439</u>	<u>(323)</u>	<u>1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u>(3,963)</u>	<u>(3,963)</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424)</u>	<u>-</u>	<u>(424)</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33)</u>	<u>-</u>	<u>(5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7)</u>	<u>(3,963)</u>	<u>(4,920)</u>
雇主提撥	<u>-</u>	<u>(887)</u>	<u>(887)</u>
計畫資產交付數	<u>(2,984)</u>	<u>2,984</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766</u>	<u>(\$ 53,331)</u>	<u>(\$ 8,56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40)	(\$ 941)
減少 0.25%	\$ 760	\$ 9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6	\$ 939
減少 0.25%	(\$ 720)	(\$ 9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95	\$ 96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年	7.8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0,041	300,041
已發行股本	\$ 3,000,413	\$ 3,000,41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庫藏股票交易	\$ 8,344	\$ 7,540
股票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666	1,388
	\$ 10,010	\$ 8,928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110 年 7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490</u>	<u>\$ 37,869</u>
現金股利	<u>\$ 300,041</u>	<u>\$ 300,04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1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458,304	\$ 3,678,81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9,367)	801,3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1,133)	(21,8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500)	779,50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2,358</u>	(<u>10</u>)
年底餘額	<u>\$ 4,420,162</u>	<u>\$ 4,458,304</u>

(五)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4
本期淨損	-	(4)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2,19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4,36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紡織品銷貨收入	\$ 2,220,377	\$ 1,755,377
零售／成衣銷貨收入	760,688	642,618
租賃收入	367,621	350,315
其 他	603	604
	<u>\$ 3,349,289</u>	<u>\$ 2,748,914</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行銷部之紡織事業單位銷售相關布品予成衣製造商及零售部銷售之商品，價格係以雙方議定固定價格銷售。

不動產部門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參考市場租金行情議定租賃合約出租。

(二)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9,915	\$ 29,684	\$ 7,195
應收帳款（附註十）	<u>339,152</u>	<u>400,077</u>	<u>321,297</u>
	<u>\$ 349,067</u>	<u>\$ 429,761</u>	<u>\$ 328,49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9,177	\$ 13,307	\$ 33,111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u>10,628</u>	<u>12,736</u>	<u>16,876</u>
合約負債－流動	<u>\$ 29,805</u>	<u>\$ 26,043</u>	<u>\$ 49,987</u>

(三)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6,570	\$ 426
其 他	40	49
	<u>\$ 6,610</u>	<u>\$ 475</u>



(二)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62,884	\$ 281,990
其 他	<u>2,173</u>	<u>4,653</u>
	<u>\$ 365,057</u>	<u>\$ 286,643</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62)	\$ 9,01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28	2,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69)	(4,8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11,741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274	(12,316)
什項支出	(<u>72,935</u>)	(<u>14,709</u>)
	<u>\$ 1,554,277</u>	<u>(\$ 19,911)</u>

合併公司所有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07、200-10、200-11、200-12 地號土地興建廠辦大樓案，茲因疫情持續影響，國內缺工問題未減緩，俄烏戰爭導致原物料供應失衡仍存在，影響營造廠投標意願，參與投標營造廠報價均超過預估價格。參考營造業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表，110 年與 111 年指數與本案開始規畫之 107 年比較，增幅達 27%，超越近 30 年來相同期間的指數落差。經董事會決議暫緩開發，將開發前置成本新台幣 67,922 仟元轉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四)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534	\$ 22,083
短期票券利息	3,599	5,3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6	93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1,381</u>)	<u>-</u>
	<u>\$ 36,438</u>	<u>\$ 28,37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81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797%~ 2.2290%	-

(五)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354	\$ 90,113
營業費用	<u>48,930</u>	<u>36,372</u>
	<u>\$ 145,284</u>	<u>\$ 126,4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6	\$ 408
營業費用	<u>1,774</u>	<u>1,475</u>
	<u>\$ 2,150</u>	<u>\$ 1,883</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890	\$ 17,47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u>116</u>	<u>63</u>
	<u>17,006</u>	<u>17,536</u>
其他員工福利	<u>520,954</u>	<u>436,2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7,960</u>	<u>\$ 453,7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3,820	\$ 161,570
營業費用	<u>344,140</u>	<u>292,190</u>
	<u>\$ 537,960</u>	<u>\$ 453,760</u>

(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99%
董監事酬勞	1.00%	1.99%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800	\$ 9,700
董監事酬勞	\$ 21,800	\$ 9,7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563	\$ 2,7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289)	(15,083)
淨 利 益（損失）	\$ 66,274	(\$ 12,316)

二七、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428	\$ 15,2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63	3,7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61)	(924)
土地增值稅	139,749	-
	<u>200,679</u>	<u>18,0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970	16,124
土地增值稅	(20,114)	-
	<u>(8,144)</u>	<u>16,1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535	\$ 34,19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263,521</u>	<u>\$ 485,0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4,041	\$ 92,5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4	182
免稅所得	(349,977)	(69,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63	3,7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50)	8,686
土地增值稅	119,63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61</u>)	(<u>9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2,535</u>	<u>\$ 34,19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2	(\$ 16)
— 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1,311</u>	(<u>389</u>)
	<u>\$ 1,343</u>	(<u>\$ 4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土地增值稅	\$ -	\$ 139,749
應收退稅款	<u>-</u>	<u>46</u>
	<u>\$ -</u>	<u>\$ 139,7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8,559</u>	<u>\$ 16,72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907	\$ -	(\$ 1,343)	\$ 564
存貨跌價損失	25,321	3,805	-	29,126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 差異	1,373	(1,373)	-	-
其他	330	(329)	-	1
	<u>\$ 28,931</u>	<u>\$ 2,103</u>	<u>(\$ 1,343)</u>	<u>\$ 29,6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19	\$ 154	\$ -	\$ 2,873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 益	3,573	(900)	-	2,673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 差異	-	1,977	-	1,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842	-	12,842
土地增值稅	761,431	(20,114)	-	741,317
	<u>\$ 767,723</u>	<u>(\$ 6,041)</u>	<u>\$ -</u>	<u>\$ 761,68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02	\$ -	\$ 405	\$ 1,907
存貨跌價損失	29,525	(4,204)	-	25,321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 差異	\$ 5,298	(\$ 3,925)	\$ -	\$ 1,373
其他	6,474	(6,144)	-	330
	<u>\$ 42,799</u>	<u>(\$ 14,273)</u>	<u>\$ 405</u>	<u>\$ 28,9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43	\$ 176	\$ -	\$ 2,71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 益	1,898	1,675	-	3,573
土地增值稅	761,431	-	-	761,431
	<u>\$ 765,872</u>	<u>\$ 1,851</u>	<u>\$ -</u>	<u>\$ 767,723</u>

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41,317 仟元及 761,431 仟元。

(五)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7,187	\$ 12,673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資產公司、新福開發公司、華陽汽車公司及滿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SK 係設籍於薩摩亞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上海信英公司已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 100%股權之新光資產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八、每股盈餘

	111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92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 6.91	\$ 1.5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70,986	\$ 450,8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70,986	\$ 450,883

股 數

	111年度	單位：仟股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94	2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831	299,50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1.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分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46 仟元及 29,500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 2.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土地款 23,578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仟元（參閱附註十八）；
- 3.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貨款 2,162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五）；
- 4.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未完工程 29 仟元重分類至雜項購置（參閱附註十五）；
- 5.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未完工程 59,315 仟元重分類至什項支出（參閱附註十五）；
- 6.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土地款 86,918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六）；
- 7.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費用 180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參閱附註十八）；
- 8.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投資款 100,000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參閱附註十九）；
- 9.合併公司 111 年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調節如下：

	金	額
處分價款	\$ 1,630,766	
預收房地款變動數	(815,280)	
暫付款變動數	(103)	
本期收現數	<u>\$ 815,383</u>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利息費用	金 租優修改 再 衡 量	之 解 約 再 衡 量	變 其 他	動 利息支付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u>\$155,007</u>	<u>(\$ 46,745)</u>	<u>\$100,235</u>	<u>\$ 1,686</u>	<u>(\$ 2,516)</u>	<u>(\$ 21,125)</u>	<u>(\$ 62)</u>	<u>(\$ 1,686)</u>	<u>\$184,794</u>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利息費用	金 租優修改 再 衡 量	之 解 約 再 衡 量	變 其 他	動 利息支付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u>\$107,677</u>	<u>(\$ 44,573)</u>	<u>\$114,840</u>	<u>\$ 934</u>	<u>(\$ 21,983)</u>	<u>(\$ 264)</u>	<u>(\$ 690)</u>	<u>(\$ 934)</u>	<u>\$155,007</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8,698	\$ -	\$ -	\$ 28,698
基金受益憑證	540,132	-	-	540,132
合 計	<u>\$ 568,830</u>	<u>\$ -</u>	<u>\$ -</u>	<u>\$ 568,8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643,454	\$ -	\$ -	\$ 4,643,45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88,997	1,888,997
合 計	<u>\$ 4,643,454</u>	<u>\$ -</u>	<u>\$ 1,888,997</u>	<u>\$ 6,532,4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4,860	\$ -	\$ -	\$ 44,860
基金受益憑證	<u>127,602</u>	<u>-</u>	<u>-</u>	<u>127,602</u>
合 計	<u>\$ 172,462</u>	<u>\$ -</u>	<u>\$ -</u>	<u>\$ 172,46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747,710	\$ -	\$ -	\$ 4,747,71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672,275</u>	<u>1,672,275</u>
合 計	<u>\$ 4,747,710</u>	<u>\$ -</u>	<u>\$ 1,672,275</u>	<u>\$ 6,419,985</u>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672,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047
重 分 類	100,000
清 算	(325)
年底餘額	<u>\$ 1,888,997</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39,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275)
新 增	10,000
減資退回股款	(16,569)
年底餘額	<u>\$ 1,672,27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 10%～3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0,132	\$ 127,60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698	44,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821,363	1,878,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532,451	6,419,9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96,939	4,318,6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 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 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單位：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7,798(i)	\$ 6,725(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9,438	\$ 1,800
金融負債	184,794	155,0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88,617	1,408,615
金融負債	3,229,082	3,658,598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724 仟元及 18,000 仟元，主因皆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87 仟元及 44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5,325 仟元及 64,2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0.9~1.6914	\$ 4,193	\$ 8,112	\$ 35,271	\$ 141,460	\$ -
短期借款	1.55~2.0151	670,000	2,400,000	-	-	-
長期借款	2.0519~2.229	-	-	-	23,472	134,611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u>\$ 674,193</u>	<u>\$ 2,408,112</u>	<u>\$ 35,271</u>	<u>\$ 164,932</u>	<u>\$ 134,61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47,576</u>	<u>\$ 141,460</u>	<u>\$ -</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0.758~1.01	\$ 3,810	\$ 10,813	\$ 36,400	\$ 91,300	\$ 16,283
短期借款	0.85~1.49	550,000	1,430,000	5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30~0.79	459,767	718,831	-	-	-
		<u>\$ 1,013,577</u>	<u>\$ 2,159,644</u>	<u>\$ 536,400</u>	<u>\$ 91,300</u>	<u>\$ 16,2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51,023</u>	<u>\$ 91,300</u>	<u>\$ 16,283</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229,082	\$ 2,480,000
－未動用金額	<u>8,250,918</u>	<u>8,150,000</u>
	<u>\$ 11,480,000</u>	<u>\$ 10,630,000</u>
商業本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180,000
－未動用金額	<u>1,350,000</u>	<u>170,000</u>
	<u>\$ 1,350,000</u>	<u>\$ 1,35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WPI-HIGH STREET,LLC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肆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56,533	\$ 205,7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58	26,166
	實質關係人	<u>17,977</u>	<u>12,291</u>
		<u>\$ 289,768</u>	<u>\$ 244,162</u>
租賃收入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41,106	\$ 43,65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9,094	39,0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92	26,51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425	20,779
	實質關係人	<u>10,606</u>	<u>10,126</u>
		<u>\$ 139,123</u>	<u>\$ 140,168</u>

上述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三)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進 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156,826	\$ 96,35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37,084</u>	<u>55,391</u>
		<u>\$ 193,910</u>	<u>\$ 151,747</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實質關係人		<u>\$ 6,061</u>	<u>\$ 6,194</u>

上述合約負債包含商品銷貨預收款項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預收款項。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8</u>	<u>\$ 10</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44,831	\$ 40,397
	實質關係人	<u>1,854</u>	<u>2,856</u>
		<u>\$ 46,685</u>	<u>\$ 43,253</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4</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36,641</u>	<u>\$ 38,720</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6,612</u>	<u>\$ 6,724</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822</u>	<u>\$ 1,18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 4,6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0	90
實質關係人		<u>88</u>	<u>219</u>
		<u>\$ 308</u>	<u>\$ 4,959</u>



(八)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56,157	\$ 5,844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4,548
		<u>\$ 56,157</u>	<u>\$ 20,392</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373	\$ 12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274
	<u>\$ 383</u>	<u>\$ 397</u>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35,836	\$ 74,92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236	51,7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48	109,413
實質關係人	<u>31,615</u>	<u>27,875</u>
	<u>\$210,235</u>	<u>\$264,012</u>

租賃收入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之(二)營業交易。

(十)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 111年度	價款 110年度	處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u>\$ 1,630,766</u>	<u>\$ -</u>	<u>\$ 1,511,741</u>	<u>\$ -</u>

(十一)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取得 111年度	價款 110年度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 建築物	<u>\$ 63,281</u>	<u>\$ -</u>

(十二)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u>\$ 12,975</u>	<u>\$ -</u>	<u>\$ 342</u>	<u>\$ -</u>

(十三)取得金融資產

單位：仟股

111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單 位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8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2,15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10,000
				<u>\$ 42,159</u>

110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單 位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4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120,495</u>

(十四)處分金融資產

單位：仟股

11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u>\$ 80,018</u>	<u>\$ 18</u>

(十五)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72,360</u>	<u>\$ 72,360</u>
實際動支金額	<u>\$ 72,360</u>	<u>\$ 72,360</u>



(十六)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4,379	\$ 581,9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78	82,792
	實質關係人	<u>78</u>	<u>78</u>
		<u>\$ 342,235</u>	<u>\$ 664,770</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3,409	\$ 3,20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45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842	-
	實質關係人	<u>20</u>	<u>522</u>
		<u>\$ 7,271</u>	<u>\$ 7,180</u>
預收房地款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u>\$ -</u>	<u>\$ 815,383</u>
存入保證金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16,289	\$ 36,768
	實際關係人	<u>12,593</u>	<u>12,512</u>
		<u>\$ 28,882</u>	<u>\$ 49,2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501,800</u>	<u>\$ 1,800</u>
營業外收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268	\$ 174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58	193
	實質關係人	<u>2,055</u>	<u>221</u>
		<u>\$ 2,681</u>	<u>\$ 588</u>
營業外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10</u>

合併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十七)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85	\$ 25,265
退職後福利	667	610
	<u>\$ 28,352</u>	<u>\$ 25,8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51,880	\$ 1,922,480
投資性不動產	2,857,111	2,877,820
質抵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800
	<u>\$ 4,910,791</u>	<u>\$ 4,802,10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8,851 仟元及 25,748 仟元。

(二)合併公司因興建廠辦大樓，分別簽訂：

1. 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委任契約 12,897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6,009 仟元建築設計及監造款項。
2. 委任建築經理服務契約 6,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400 仟元工程管理款項。
3. 委任興建工程承攬契約 1,035,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77,966 仟元工程款項。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843		30.71		\$	977,898	
歐 元		363		32.72			11,869	
英 鎊		76		37.09			2,82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1		30.71			3,089	
歐 元		10		32.72			33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669		27.68		\$	848,920	
歐 元		490		31.32			15,36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9		27.68			8,269	
歐 元		121		31.32			3,793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6,274 仟元及損失 12,31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行銷部門（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售部門（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不動產部門（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行 銷 部 門	零 售 部 門	不 動 產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20,377	\$ 761,835	\$ 367,077	\$ 3,349,289
部門間收入	<u>3,378</u>	<u>3,987</u>	<u>7,383</u>	<u>14,748</u>
部門收入	<u>\$ 2,223,755</u>	<u>\$ 765,822</u>	<u>\$ 374,460</u>	3,364,037
內部沖銷				(<u>14,748</u>)
合併收入				<u>\$ 3,349,289</u>
部門損益	<u>\$ 178,388</u>	<u>\$ 50,233</u>	<u>\$ 222,590</u>	\$ 451,211
間接費用				(150,956)
利息收入				6,610
其他收入				365,0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4,277
財務成本				(36,4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3,760</u>
稅前淨利				<u>\$ 2,263,521</u>

110 年度				
	行 銷 部 門	零 售 部 門	不 動 產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5,377	\$ 643,713	\$ 349,824	\$ 2,748,914
部門間收入	<u>8,475</u>	<u>2,202</u>	<u>7,308</u>	<u>17,985</u>
部門收入	<u>\$ 1,763,852</u>	<u>\$ 645,915</u>	<u>\$ 357,132</u>	2,766,899
內部沖銷				(<u>17,985</u>)
合併收入				<u>\$ 2,748,914</u>
部門損益	<u>\$ 72,492</u>	<u>\$ 15,179</u>	<u>\$ 223,611</u>	\$ 311,282
間接費用				(111,058)
利息收入				475
其他收入				286,6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11)
財務成本				(2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6,013</u>
稅前淨利				<u>\$ 485,07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80,000	\$ -	\$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 -	-	-	\$ 1,174,294	\$ 4,697,177	註 2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0,000	80,000	70,000	1.3-1.6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1,229,390	8,220,059	註 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0	300,000	-	1.6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1,229,390	8,220,059	註 3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11,742,942 x40%=4,697,177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11,742,942 x10%=1,174,294

註 3：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11,742,942x70%=8,220,059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11,742,942 x20%=2,348,588；3,073,475 x40%=1,229,39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3)	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348,588	\$ 72,360	\$ 72,360	\$ 72,360	\$ -	0.6%	\$ 5,871,471	N	N	N	註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742,942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1.5%	11,742,942	N	Y	N	註3
2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742,942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6.1%	11,742,942	N	Y	N	註3
2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742,942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6.1%	11,742,942	N	Y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依上述規定，111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11,742,942x50%=5,871,471；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11,742,942x20%=2,348,588。

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3)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母公司淨值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註 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GSOF 基金 COTTONWOOD 基金 股票－上市（櫃）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60 18 9 524 5,000		\$ 116,812 61,558 352,052 3,198 25,500	- - - 0.01 1.08	\$ 116,812 61,558 352,052 3,198 25,500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台灣高股息基金	(6)	"	1,000		<u>9,710</u> <u>\$ 568,830</u>	-	<u>9,710</u> <u>\$ 568,830</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29		\$ 480,889	19.41	\$ 480,889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4) (6) (6)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 " "	56,104 7,500 4,609 413		984,630 113,251 40,419 <u>5,909</u>	3.47 0.06 0.03 0.24	984,630 113,251 40,419 <u>5,909</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u>\$ 1,625,098</u> \$ 13,578	0.05	<u>\$ 1,625,098</u> \$ 13,57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無 (6) (6)	" " "	10,385 10,738 228		87,128 334,489 11,769	0.34 2.08 0.03	87,128 334,489 11,76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非流動	51,540	\$ 2,517,706	16.31	\$ 2,517,706	分別抵押 10,000 仟 股予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及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市價 共 977,000 仟元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戊種特別股 (第二次) 未上市上櫃公司	(6)	"	137	6,476	0.05	6,476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1,982	22,763	9.83	22,763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60,905	0.69	60,905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5)	"	200	30,865	2.22	30,865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	"	41,275	1,386,442	3.31	1,386,44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650	219,192	3.32	219,192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284	0.90	284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9	2,644	1.79	2,644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 司	無	"	-	16,589	8.00	16,589	抵押 32,000 仟股予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 市 價 1,074,880 仟元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8	979	0.53	979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3,141	4.93	3,141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2,489	39,463	2.98	39,463	
	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10,000	1.25	10,000	
	承裕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	95,731	18.18	95,731	
	股票—上市 (櫃) 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959	14,480	0.01	14,48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29	1,505	-	1,505	
	— 戊種特別股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	"	777	30,396	0.20	30,39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804	32,193	0.27	32,19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目 科	期 目 股 (仟股/仟單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末 備 註 (註 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戊種特別股 (第二次)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6)	"		17		828 (<u>32,193</u>) <u>\$ 4,907,353</u>	-	828 (<u>32,193</u>) <u>\$ 4,907,353</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1)：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2)：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4)：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5)：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6)：其他關係人。

註 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段四小段 200-3 地號	110.11.19	93.1.1	\$ 118,922	\$ 1,630,766	已全數收取	\$ 1,511,74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實質關係人	實現利益俾以充實營運資金	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 1,608,828 仟元 元。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 1,669,768 仟元	無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備註（註 2）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256,533	8.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44,831	12.8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56,826	7.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42,061	11.4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期間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5樓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664,719	\$ 664,719	100.00	25,490	\$ 1,410,460	\$ 1,409,656	註1、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6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83,113	48.89	11,192	363,569	18,581	9,084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sz,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1,424	21,424	100.00	700	8,067	(2,732)	(2,732)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8號	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69,699	269,699	33.50	9,715	300,027	142,954	47,890
"	WPI-High Street LLC	5190 Campus Dr., Newport Beach, CA 92660	一般投資業務	74,656	65,885	35.71	-	55,332	47,009	16,787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5樓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事業。	764,862	764,862	100.00	20,000	769,211	2,472	2,427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5樓	汽車批發、汽/機車零件配件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349,065	349,065	100.00	33,700	382,623	43,747	43,747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5樓	服飾品零售業、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76,000	76,000	100.00	7,600	33,426	(8,489)	(8,489)

註1：帳面價值已扣除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註備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 (文物除外)、包裝材料。	\$ 21,362	註 1(2)	\$ 21,362	\$ -	\$ 21,362	(\$ 2,732)	100	(\$ 2,732) (2)-C	\$ 8,064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 21,362	經濟部投資審查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規定	\$ 7,045,765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000 USD 30,710 TWD	金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8,378,958	9.4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979,735	6.9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19,650,000	6.5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各種胚布、成品布、代理成衣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663,597	4	\$ 746,84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59,120	4	172,46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19,189	10	1,764,409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十）	9,915	-	29,6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290,228	2	355,7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48,071	-	44,7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99	-	19,1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19	-	82,3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4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030,855	7	756,82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57,754	-	157,9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	-	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5,356	27	4,130,242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十及三一）	4,860,144	30	4,599,348	3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十及三一）	1,800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768,277	24	2,375,30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367,646	2	351,62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72,050	1	146,9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2,614,101	16	2,643,787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181	-	2,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9,691	-	28,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4,817	-	36,7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41,707	73	10,186,47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37,063	100	\$ 14,316,7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3,010,000	19	\$ 1,88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128,646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三十）	29,641	-	25,96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22,899	2	257,40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36,260	-	38,3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3,099	1	97,3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6,612	-	7,6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3,174	1	116,6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1,705	-	1,1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5,164	-	16,5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2,564	-	46,0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475	-	23,6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84,593	23	3,639,408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33,901	3	519,82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34,581	1	105,0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41,046	-	41,2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9,528	4	666,189	5
2XXX	負債總計	4,394,121	27	4,305,597	30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3,000,413	19	3,000,413	21
3200	資本公積	10,010	-	8,9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270	4	497,7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6	1,006,5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7,974	17	1,058,95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6,792	27	2,563,285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	-	(6,63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20,162	27	4,458,304	3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18,901	27	4,451,666	31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XXX	權益總計	11,742,942	73	10,011,118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137,063	100	\$ 14,316,7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980,355	95	\$ 2,398,299	94	
4300	租賃收入	157,222	5	153,946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3	-	60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38,180</u>	<u>100</u>	<u>2,552,8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325,933)	(74)	(1,930,334)	(75)	
5300	租賃成本	(<u>41,851</u>)	(<u>1</u>)	(<u>42,260</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67,784</u>)	(<u>75</u>)	(<u>1,972,59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770,396</u>	<u>25</u>	<u>580,25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93,416)	(12)	(326,769)	(13)	
6200	管理費用	(145,508)	(5)	(107,8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88)	(1)	(25,941)	(1)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94</u>	-	(<u>4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7,318</u>)	(<u>18</u>)	(<u>461,011</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42</u>	-	-	-	
6900	營業淨利	<u>203,420</u>	<u>7</u>	<u>119,24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772	-	648	-	
7010	其他收入	361,974	11	281,555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549	4	(9,63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4,704)	(1)	(\$ 21,4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480,685</u>	<u>47</u>	<u>96,43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25,276</u>	<u>61</u>	<u>347,600</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2,128,696	68	466,84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57,710</u>)	(<u>2</u>)	(<u>15,95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0,986</u>	<u>66</u>	<u>450,887</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920	-	(5,9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57)	-	793,533	3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4,243)	(1)	(14,0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720	-	(2,0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43</u>)	<u>-</u>	<u>40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0,203</u>)	(<u>1</u>)	<u>771,875</u>	<u>3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783</u>	<u>65</u>	<u>\$ 1,222,762</u>	<u>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92	\$	1.51
9810	稀 釋	\$	6.91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後附之**2022年**環境影響報告書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鳳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8,696	\$ 466,8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34	113,354
A20200	攤銷費用	2,120	1,85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94)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156)	(12,012)
A20900	財務成本	34,704	21,407
A21200	利息收入	(4,772)	(648)
A21300	股利收入	(360,509)	(279,7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480,685)	(96,4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4)	4,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3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024)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8	213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雜項購置	29	-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3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769	(22,532)
A31150	應收帳款	63,465	(80,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921	9,367
A31200	存 貨	(293,060)	(289,265)
A31230	預付款項	(2,155)	(1,6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7,725
A32125	合約負債	3,681	(23,941)
A32130	應付票據	(36,586)	184,267
A32150	應付帳款	4,720	45,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462	34,9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	21,5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1)	(8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889	84,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699)	(\$ 21,441)
A33500	所得稅支付數	(17,506)	(26,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684</u>	<u>36,5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59)	(130,49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	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6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301)	(71,18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79	98,9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72)	(9,66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19)	(107,5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1,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73,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83)	(1,97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2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20)	(12,6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72	64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股利	68,843	47,79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60,509</u>	<u>279,7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5</u>)	(<u>67,3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30,000	5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1)	(1,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386)	(37,426)
C04500	支付股利	(300,041)	(300,0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2,648)	271,3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3,249)	\$ 240,5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846	506,3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597	\$ 746,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張瑞南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個體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布品之銷售。商品銷貨除非特別約定，一般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

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



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9	\$ 8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5,170	745,953
銀行定期存款（3 個月以內）	187,638	-
	<u>\$ 663,597</u>	<u>\$ 746,84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9%	0.0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8,698	\$ 44,8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基金受益憑證	<u>530,422</u>	<u>127,602</u>
	<u>\$ 559,120</u>	<u>\$ 172,46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19,189</u>	<u>\$ 1,764,409</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971,147	\$ 2,927,073
未上市（櫃）股票	<u>1,888,997</u>	<u>1,672,275</u>
小 計	<u>\$ 4,860,144</u>	<u>\$ 4,599,34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800	\$ 1,800

(一)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9%~1.14%及0.65%~0.76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定存合約到期日或設質期間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07	\$ 29,674
減：備抵損失	<u>-</u>	<u>-</u>
	\$ 9,907	\$ 29,674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 8	\$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0,233	\$ 357,072
減：備抵損失	(<u>5</u>)	(<u>1,302</u>)
	\$ 290,228	\$ 355,7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48,071	\$ 44,700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5,748	\$ 19,069
其 他	<u>51</u>	<u>95</u>
	\$ 15,799	\$ 19,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819	\$ 82,38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0 天	立 帳 61 ~ 120 天	立 帳 121 ~ 180 天	立 帳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4.35%~100%	
總帳面金額	\$ 335,907	\$ 12,161	\$ 120	\$ 31	\$ 348,2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5)	(5)
攤銷後成本	<u>\$ 335,907</u>	<u>\$ 12,161</u>	<u>\$ 120</u>	<u>\$ 26</u>	<u>\$ 348,21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0 天	立 帳 61 ~ 120 天	立 帳 121 ~ 180 天	立 帳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3%	0.35%~4.54%	7.58%~16.23%	9.09%~100%	
總帳面金額	\$ 379,883	\$ 25,081	\$ 23,563	\$ 2,929	\$ 431,4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	(324)	(255)	(667)	(1,302)
攤銷後成本	<u>\$ 379,827</u>	<u>\$ 24,757</u>	<u>\$ 23,308</u>	<u>\$ 2,262</u>	<u>\$ 430,15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02	\$ 1,66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97
減：本年迴轉減損損失	(1,294)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	(859)
年底餘額	<u>\$ 5</u>	<u>\$ 1,302</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11,573	\$ 237,251
在 製 品	186,395	180,444
原 物 料	94,625	149,968
商品存貨	238,262	189,163
	<u>\$ 1,030,855</u>	<u>\$ 756,82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25,933 仟元及 1,930,334 仟元。111 及 110 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9,031 仟元及(21,024)仟元。110 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特定市場價值上升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049,349	\$ 1,670,058
投資關聯企業	718,928	705,251
	<u>\$ 3,768,277</u>	<u>\$ 2,375,309</u>

(一)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054,456	\$ 1,672,597
SK INNOVATION CO., LTD.	8,067	10,635
轉列庫藏股票(附註二二(五))	(13,174)	(13,174)
	<u>\$ 3,049,349</u>	<u>\$ 1,670,05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SK INNOVATION CO., LTD.	100%	100%

(二)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3,569	\$ 384,75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00,027	278,104
	<u>663,596</u>	<u>662,863</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WPI-High Street LLC	55,332	42,388
	<u>\$ 718,928</u>	<u>\$ 705,25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50%	33.50%
WPI-High Street, LLC	35.71%	35.7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所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93	\$ 9,067
非流動資產	927,838	988,850
流動負債	(190,985)	(210,928)
權 益	\$ 743,646	\$ 786,989
本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63,569	\$ 384,759
投資帳面金額	\$ 363,569	\$ 384,759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2,843	\$ 22,428
本年度淨利	\$ 18,581	\$ 18,465
其他綜合損益	(30,274)	23,711
綜合損益總額	(\$ 11,693)	\$ 42,176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38,729	\$ 835,110
非流動資產	462,878	496,513
流動負債	(1,056,164)	(741,851)
非流動負債	(57,774)	(167,543)
權 益	\$ 487,669	\$ 422,2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50%	33.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3,369	\$ 141,446
投資溢價	136,658	136,658
投資帳面金額	<u>\$ 300,027</u>	<u>\$ 278,104</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3,495,348</u>	<u>\$ 3,324,034</u>
本年度淨利	<u>\$ 140,183</u>	<u>\$ 83,35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0,183</u>	<u>\$ 83,356</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WPI-High Street, LLC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 16,787	\$ 9,061
其他綜合損益	5,698	(35,398)
綜合損益總額	<u>\$ 22,485</u>	<u>(\$ 26,33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62,113	\$	583,097	\$	7,795	\$	119,930	\$	130,938	\$	19,048	\$	948	\$	1,216,321													
增 添	-	-	-	393	-	3,062	-	2,330	-	3,613	-	13,599	-	23,347	-	75	-	46,419													
重 分 類	-	7,006	-	15,907	-	13,973	-	-	-	3,960	-	10,054	-	4,140	-	(948)	-	54,092													
處 分	-	-	-	-	(12,423)	-	-	-	-	-	-	(864)	-	(2,164)	-	-	-	(15,4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99,458</u>	<u>\$</u>	<u>278,413</u>	<u>\$</u>	<u>587,709</u>	<u>\$</u>	<u>10,125</u>	<u>\$</u>	<u>127,503</u>	<u>\$</u>	<u>153,727</u>	<u>\$</u>	<u>44,371</u>	<u>\$</u>	<u>75</u>	<u>\$</u>	<u>1,301,3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7,137	\$	460,212	\$	5,449	\$	77,417	\$	89,872	\$	4,607	\$	-	\$	864,694													
折舊費用	-	-	-	1,893	-	32,543	-	525	-	5,370	-	10,416	-	18,171	-	-	-	68,918													
重 分 類	-	-	-	15,568	-	-	-	-	-	-	-	-	-	-	-	-	-	15,568													
處 分	-	-	-	-	(12,423)	-	-	-	-	-	-	(858)	-	(2,164)	-	-	-	(15,4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244,598</u>	<u>\$</u>	<u>480,332</u>	<u>\$</u>	<u>5,974</u>	<u>\$</u>	<u>82,787</u>	<u>\$</u>	<u>99,430</u>	<u>\$</u>	<u>20,614</u>	<u>\$</u>	<u>-</u>	<u>\$</u>	<u>933,73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u>	<u>99,458</u>	<u>\$</u>	<u>33,815</u>	<u>\$</u>	<u>107,377</u>	<u>\$</u>	<u>4,151</u>	<u>\$</u>	<u>44,716</u>	<u>\$</u>	<u>54,297</u>	<u>\$</u>	<u>23,757</u>	<u>\$</u>	<u>75</u>	<u>\$</u>	<u>367,646</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5,528	\$	550,766	\$	7,625	\$	84,880	\$	121,714	\$	15,159	\$	3,456	\$	1,121,580													
增 添	-	-	-	-	-	43,799	-	2,370	-	34,285	-	8,728	-	17,428	-	947	-	107,557													
重 分 類	-	-	-	28,197	-	1,997	-	-	-	765	-	657	-	1,339	-	(3,455)	-	29,500													
處 分	-	-	(11,612)	-	(13,465)	-	(2,200)	-	-	-	-	(161)	-	(14,878)	-	-	-	(42,3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92,452</u>	<u>\$</u>	<u>262,113</u>	<u>\$</u>	<u>583,097</u>	<u>\$</u>	<u>7,795</u>	<u>\$</u>	<u>119,930</u>	<u>\$</u>	<u>130,938</u>	<u>\$</u>	<u>19,048</u>	<u>\$</u>	<u>948</u>	<u>\$</u>	<u>1,216,3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36,945	\$	440,474	\$	6,510	\$	73,231	\$	81,182	\$	11,968	\$	-	\$	850,310													
折舊費用	-	-	-	1,804	-	27,160	-	736	-	4,186	-	8,851	-	7,517	-	-	-	50,254													
處 分	-	-	(11,612)	-	(7,422)	-	(1,797)	-	-	-	-	(161)	-	(14,878)	-	-	-	(35,8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227,137</u>	<u>\$</u>	<u>460,212</u>	<u>\$</u>	<u>5,449</u>	<u>\$</u>	<u>77,417</u>	<u>\$</u>	<u>89,872</u>	<u>\$</u>	<u>4,607</u>	<u>\$</u>	<u>-</u>	<u>\$</u>	<u>864,69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u>92,452</u>	<u>\$</u>	<u>34,976</u>	<u>\$</u>	<u>122,885</u>	<u>\$</u>	<u>2,346</u>	<u>\$</u>	<u>42,513</u>	<u>\$</u>	<u>41,066</u>	<u>\$</u>	<u>14,441</u>	<u>\$</u>	<u>948</u>	<u>\$</u>	<u>351,627</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其他工程	3至25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15年
水電設備	5至40年
雜項設備	0.75至40年
租賃改良	0.25至6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6,320	\$ 143,552
辦公設備	1,629	605
運輸設備	4,101	2,631
其他設備	-	162
	<u>\$ 172,050</u>	<u>\$ 146,95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0,840</u>	<u>\$ 114,246</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11,739</u>	<u>\$ 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0,650	\$ 38,056
辦公設備	394	289
運輸設備	2,470	2,136
其他設備	162	390
	<u>\$ 43,676</u>	<u>\$ 40,87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2,564</u>	<u>\$ 46,002</u>
非流動	<u>\$ 134,581</u>	<u>\$ 105,0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46%~1.457%	0.946%~1.008%
辦公設備	0.9%~ 0.981%	0.934%~1.008%
運輸設備	0.915%~1.167%	0.915%~1.008%
其他設備	-	1.008%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做為廠房、員工宿舍、營業門市、公務車及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部分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部分出租人同意依據協商結果分別調降租金金額。本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69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折舊費用之減項。

(四)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399	\$ 2,9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389)	(\$ 41,22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4,993	\$ 1,111,611	\$ 3,346,604
增 添	-	627	627
重 分 類	(7,006)	(15,907)	(22,91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27,987	\$ 1,096,331	\$ 3,324,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2,817	\$ 702,817
重 分 類	-	(15,568)	(15,568)
折舊費用	-	22,968	22,9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10,217	\$ 710,217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27,987	\$ 386,114	\$ 2,614,101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4,993		\$ 1,111,611			\$ 3,346,60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4,993		\$ 1,111,611			\$ 3,346,6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9,815			\$ 679,815	
折舊費用	-		23,002			23,00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02,817			\$ 702,817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34,993		\$ 408,794			\$ 2,643,787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46,074	\$ 150,106
第 2 年	122,588	132,589
第 3 年	92,617	110,875
第 4 年	61,027	85,829
第 5 年	43,816	55,052
超過 5 年	227,048	266,301
	<u>\$ 693,170</u>	<u>\$ 800,75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1至5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震星估價師與羅鈺華估價師進行估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0,284,341</u>	<u>\$ 12,059,048</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3
單獨取得	2,783
重 分 類	180
處 分	(8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5
攤銷費用	2,120
處 分	(8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81</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4
單獨取得	1,972
處 分	(2,4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1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6
攤銷費用	1,852
處 分	(2,4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3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至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8,832	\$ 13,432
預付貨款	38,922	44,509
預付投資款	-	100,000
	<u>\$ 57,754</u>	<u>\$ 157,941</u>



預付投資款係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預付 100,000 仟元取得承裕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8% 股權，並於 111 年 1 月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其 他	\$ 9	\$ 12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390	\$ 17,016
存出保證金	14,862	16,82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8,565	2,874
	<u>\$ 24,817</u>	<u>\$ 36,712</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一銀行借款	\$ 2,860,000	\$ 1,68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50,000	200,000
	<u>\$ 3,010,000</u>	<u>\$ 1,8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1.68% 及 0.85%～0.95%。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354)
	<u>\$ -</u>	<u>\$ 1,128,64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一)	\$ 80,000	(\$ 106)	\$ 79,894	0.590%	無	無
國際票券(二)	120,000	(70)	119,930	0.590%	無	無
大慶票券	90,000	(53)	89,947	0.69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76)	199,624	0.30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60,000	(62)	59,938	0.640%	無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台灣票券(二)	70,000	(72)	69,928	0.640%	無	無
合庫票券	130,000	(60)	129,940	0.790%	無	無
兆豐票券(一)	60,000	(80)	59,920	0.780%	無	無
兆豐票券(二)	40,000	(54)	39,946	0.780%	無	無
上海商銀(一)	100,000	(41)	99,959	0.330%	無	無
上海商銀(二)	180,000	(380)	179,620	0.320%	無	無
	<u>\$ 1,130,000</u>	<u>(\$ 1,354)</u>	<u>\$ 1,128,646</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62,519	\$ 44,525
應付員工酬勞	21,800	9,7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21,800	9,700
應付稅捐	2,731	2,746
應付退休金	2,453	2,196
應付電費燃料費	9,011	2,362
應付利息	2,366	715
應付勞務費	900	1,000
應付設備款	1,117	602
應付投資款	1,438	1,458
其 他	37,039	41,616
	<u>\$ 163,174</u>	<u>\$ 116,62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 1,705</u>	<u>\$ 1,166</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2,602	\$ 2,367
暫收 款	20,872	21,289
遞延收入	-	28
	<u>\$ 23,474</u>	<u>\$ 23,684</u>

遞延收入係本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	\$ 111
本期攤銷（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28)	(83)
年底餘額	\$ -	\$ 28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66	\$ 48,2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331)	(51,1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565)	(\$ 2,8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339	(\$ 49,325)	(\$ 7,9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	-	105
利息費用（收入）	207	(249)	(42)
認列於損益	312	(249)	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6)	(62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6	-	2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371</u>	<u>-</u>	<u>6,3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17</u>	<u>(626)</u>	<u>5,991</u>
雇主提撥	<u>-</u>	<u>(942)</u>	<u>(94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268</u>	<u>(51,142)</u>	<u>(2,8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	-	137
利息費用（收入）	<u>302</u>	<u>(323)</u>	<u>(21)</u>
認列於損益	<u>439</u>	<u>(323)</u>	<u>1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963)	(\$ 3,9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4)	-	(42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33)</u>	<u>-</u>	<u>(5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7)</u>	<u>(3,963)</u>	<u>(4,920)</u>
雇主提撥	<u>-</u>	<u>(887)</u>	<u>(887)</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2,984)</u>	<u>2,984</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766</u>	<u>(\$ 53,331)</u>	<u>(\$ 8,56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40)	(\$ 941)
減少 0.25%	\$ 760	\$ 9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6	\$ 939
減少 0.25%	(\$ 720)	(\$ 9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95	\$ 96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年	7.8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0,041	300,041
已發行股本	\$ 3,000,413	\$ 3,000,41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庫藏股票交易	\$ 8,344	\$ 7,54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666	1,388
	\$ 10,010	\$ 8,928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110 年 7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490</u>	<u>\$ 37,869</u>
現金股利	<u>\$ 300,041</u>	<u>\$ 300,04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1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4,458,304</u>	<u>\$ 3,678,813</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6,257)	793,5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4,243)	(14,0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500)	779,50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12,358	(10)
年底餘額	<u>\$ 4,420,162</u>	<u>\$ 4,458,304</u>



(五)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2,19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4,63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980,355	\$ 2,398,299
租賃收入	157,222	153,946
其 他	<u>603</u>	<u>604</u>
	<u>\$ 3,138,180</u>	<u>\$ 2,552,849</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行銷部之紡織事業單位銷售相關布品予成衣製造商及零售部銷售之商品，價格係以雙方議訂固定價格銷售。

不動產部門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參考市場租金行情議定租賃合約出租。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9,915	\$ 29,684	\$ 7,152
應收帳款（附註十）	<u>338,299</u>	<u>400,470</u>	<u>320,625</u>
	<u>\$ 348,214</u>	<u>\$ 430,154</u>	<u>\$ 327,77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9,097	\$ 13,307	\$ 33,111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u>10,544</u>	<u>12,653</u>	<u>16,790</u>
合約負債－流動	<u>\$ 29,641</u>	<u>\$ 25,960</u>	<u>\$ 49,90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紡織品	\$ 2,223,754	\$ 1,763,853
零售／成衣	<u>756,601</u>	<u>634,446</u>
	<u>\$ 2,980,355</u>	<u>\$ 2,398,299</u>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4,368	\$ 371
關係人放款	364	232
其他	<u>40</u>	<u>45</u>
	<u>\$ 4,772</u>	<u>\$ 648</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60,509	\$ 279,724
其他	<u>1,465</u>	<u>1,831</u>
	<u>\$ 361,974</u>	<u>\$ 281,555</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62)	\$ 9,01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18	2,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14	(4,898)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66,356	(12,316)
什項支出	(3,977)	(4,433)
	<u>\$112,549</u>	<u>(\$ 9,635)</u>

(四)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538	\$ 15,882
短期票券利息	3,562	4,6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04	864
	<u>\$ 34,704</u>	<u>\$ 21,407</u>

(五)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846	\$ 80,640
營業費用	47,688	32,714
	<u>\$ 135,534</u>	<u>\$ 113,3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6	\$ 407
營業費用	1,744	1,445
	<u>\$ 2,120</u>	<u>\$ 1,852</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012	\$ 16,42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116	63
	16,128	16,486
其他員工福利	484,553	394,36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00,681</u>	<u>\$ 410,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3,820	\$ 161,570
營業費用	<u>306,861</u>	<u>249,284</u>
	<u>\$ 500,681</u>	<u>\$ 410,854</u>

(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99%
董監事酬勞	1.00%	1.99%

金 額

	現	金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21,800</u>	<u>\$ 9,700</u>
董監事酬勞	<u>\$ 21,800</u>	<u>\$ 9,7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645	\$ 2,7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289</u>)	(<u>15,083</u>)
淨 損 失	<u>\$ 66,356</u>	<u>(\$ 12,31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45,750	\$ 7,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01	2,0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82)	(3,379)
	<u>46,069</u>	<u>5,97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641</u>	<u>9,9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710</u>	<u>\$ 15,9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128,696</u>	<u>\$ 466,8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5,739	\$ 93,3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	178
免稅所得	(358,256)	(77,9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01	2,03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33)	1,6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382)	(3,3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710</u>	<u>\$ 15,95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43)	(\$ 40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4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5,164</u>	<u>\$ 16,59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321	\$ 3,805	\$ -	\$ 29,126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1,373	(1,37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07	-	(1,343)	564
其 他	<u>1</u>	<u>-</u>	<u>-</u>	<u>1</u>
	<u>\$ 28,602</u>	<u>\$ 2,432</u>	<u>(\$ 1,343)</u>	<u>\$ 29,6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19	\$ 154	\$ -	\$ 2,873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3,573	(900)	-	2,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				
資產損益	-	12,842	-	12,842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	1,977	-	1,977
土地增值稅	<u>513,536</u>	<u>-</u>	<u>-</u>	<u>513,536</u>
	<u>\$ 519,828</u>	<u>\$ 14,073</u>	<u>\$ -</u>	<u>\$ 533,90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9,525	(\$ 4,204)	\$ -	\$ 25,321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5,298	(3,925)	-	1,3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2	-	405	1,907
其 他	<u>1</u>	<u>-</u>	<u>-</u>	<u>1</u>
	<u>\$ 36,326</u>	<u>(\$ 8,129)</u>	<u>\$ 405</u>	<u>\$ 28,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43	\$ 176	\$ -	\$ 2,71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1,898	1,675	-	3,573
土地增值稅	<u>513,536</u>	<u>-</u>	<u>-</u>	<u>513,536</u>
	<u>\$ 517,977</u>	<u>\$ 1,851</u>	<u>\$ -</u>	<u>\$ 519,828</u>

本公司之自有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13,536 仟元。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7,187	\$ 12,67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 100% 股權之新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111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92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 6.91	\$ 1.5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70,986	\$ 450,88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70,986	\$ 450,887

股 數

	111年度	單位：仟股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94	2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831	299,50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1.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分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46 千元及 29,500 千元（參閱附註十三）；
- 2.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貨款重分類至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 元（參閱附註十三）
- 3.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將未完工程 29 千元重分類至雜項購置（參閱附註十三）
- 4.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費 180 千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參閱附註十八）；
- 5.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投資 100,000 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八）；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1 年 12月31日
	111 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約修改 再衡量	解約 再衡量	其他	利息支付數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 151,096	(\$ 42,386)	\$ 80,840	\$ 1,604	(\$ 325)	(\$ 12,018)	(\$ 62)	(\$ 1,604)	\$ 177,145

110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0 年 12月31日
	110 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約修改 再衡量	解約 再衡量	其他	利息支付數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 97,004	(\$ 37,426)	\$ 114,246	\$ 864	(\$ 22,023)	(\$ 15)	(\$ 690)	(\$ 864)	\$ 151,096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8,698	\$ -	\$ -	\$ 28,698
基金受益憑證	<u>530,422</u>	<u>-</u>	<u>-</u>	<u>530,422</u>
合 計	<u>\$ 559,120</u>	<u>\$ -</u>	<u>\$ -</u>	<u>\$ 559,12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590,336	\$ -	\$ -	\$ 4,590,33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888,997</u>	<u>1,888,997</u>
合 計	<u>\$ 4,590,336</u>	<u>\$ -</u>	<u>\$ 1,888,997</u>	<u>\$ 6,479,33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4,860	\$ -	\$ -	\$ 44,860
基金受益憑證	<u>127,602</u>	<u>-</u>	<u>-</u>	<u>127,602</u>
合 計	<u>\$ 172,462</u>	<u>\$ -</u>	<u>\$ -</u>	<u>\$ 172,46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691,482	\$ -	\$ -	\$ 4,691,48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672,275</u>	<u>1,672,275</u>
合 計	<u>\$ 4,691,482</u>	<u>\$ -</u>	<u>\$ 1,672,275</u>	<u>\$ 6,363,757</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672,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047
重 分 類	100,000
清 算	(325)
年底餘額	<u>\$ 1,888,997</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739,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275)
新 增	10,000
減資退回股款	(16,569)
年底餘額	<u>\$ 1,672,27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公允價值。

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 10%~3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530,422	\$ 127,60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28,698	44,8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45,091	1,297,1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479,333	6,363,7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84,795	3,568,4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單位：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7,798 (i)	\$ 6,727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89,438	\$ 1,800
— 金融負債	\$ 177,145	\$ 151,0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75,170	\$ 745,953
— 金融負債	\$ 3,010,000	\$ 3,008,646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279 仟元及 18,102 仟元，主因皆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87 仟元及 44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4,793 仟元及 63,6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0.9~1.457	\$ 3,892	\$ 7,509	\$ 32,773	\$ 137,066	\$ -
短期借款	1.55~1.68	610,000	2,400,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u>\$ 613,892</u>	<u>\$ 2,407,509</u>	<u>\$ 32,773</u>	<u>\$ 137,06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以上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4,174</u>	<u>\$ 137,066</u>	<u>\$ -</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0.915~1.008	\$ 3,225	\$ 9,643	\$ 34,381	\$ 91,149	\$ 16,283
短期借款	0.85~0.95	550,000	1,330,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0.30~0.79	439,775	688,871	-	-	-
		<u>\$ 993,000</u>	<u>\$ 2,028,514</u>	<u>\$ 34,381</u>	<u>\$ 91,149</u>	<u>\$ 16,2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以上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7,249</u>	<u>\$ 91,149</u>	<u>\$ 16,283</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10,000	\$ 1,880,000
－未動用金額	<u>2,100,000</u>	<u>2,680,000</u>
	<u>\$ 5,110,000</u>	<u>\$ 4,560,000</u>
商業本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130,000
－未動用金額	<u>1,350,000</u>	<u>120,000</u>
	<u>\$ 1,350,000</u>	<u>\$ 1,25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子 公 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WPI-HIGH STREET. LLC	關聯企業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肆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56,533	\$ 205,7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58	26,166
	子 公 司	4,224	10,639
	實質關係人	<u>17,912</u>	<u>12,282</u>
		<u>\$ 293,927</u>	<u>\$ 254,792</u>
租賃收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425	\$ 20,77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92	26,515
	實質關係人	<u>9,827</u>	<u>9,348</u>
		<u>\$ 58,144</u>	<u>\$ 56,642</u>

上述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三)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156,826	\$ 96,35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37,084</u>	<u>55,391</u>
		<u>\$ 193,910</u>	<u>\$ 151,747</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6,061</u>	<u>\$ 6,194</u>

上述合約負債包含商品銷貨預收款項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預收款項。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8</u>	<u>\$ 10</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 公 司	\$ 44,831	\$ 40,397
	子 公 司	1,386	1,447
	實質關係人	<u>1,854</u>	<u>2,856</u>
		<u>\$ 48,071</u>	<u>\$ 44,700</u>
其他應收款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 司	\$ 806	\$ 9,054
	實質關係人	<u>13</u>	<u>4</u>
		<u>\$ 819</u>	<u>\$ 9,058</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36,260</u>	<u>\$ 38,340</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6,612	\$ 6,724
	子 公 司	<u>-</u>	<u>929</u>
		<u>\$ 6,612</u>	<u>\$ 7,653</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705</u>	<u>\$ 1,1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70</u>	<u>\$ 4,805</u>

(八)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56,157	\$ 5,844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3,106
		<u>\$ 56,157</u>	<u>\$ 18,950</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373	\$ 12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249
	<u>\$ 383</u>	<u>\$ 372</u>

本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9,236	\$ 51,7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48	109,41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6,644	18,998
實質關係人	13,304	6,376
	<u>\$ 172,732</u>	<u>\$ 186,582</u>

租賃收入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之(二)營業交易。

(十)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 建築物	<u>\$ 63,281</u>	<u>\$ -</u>

(十一)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 建築物	<u>\$ 11,739</u>	<u>\$ -</u>
		<u>\$ 279</u>	<u>\$ -</u>



(十二)取得金融資產

11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單位：仟股 取得價款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8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2,15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10,000
				<u>\$ 42,159</u>

11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單位：仟股 取得價款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4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120,495</u>

(十三)處分金融資產

11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單位：仟股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u>\$ 80,018</u>	<u>\$ 18</u>

(十四)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73,324</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364</u>	<u>\$ 232</u>

(十五)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72,360</u>	<u>\$ 72,360</u>
實際動支金額	<u>\$ 72,360</u>	<u>\$ 72,360</u>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u>\$ 1,350,000</u>	<u>\$ 1,3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1,350,000</u>	<u>\$ 1,350,000</u>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u>\$ 710,000</u>	<u>\$ 71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710,000</u>	<u>\$ 710,000</u>

(十六)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3,520	\$ 170,47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01	62,504
	實質關係人	<u>78</u>	<u>78</u>
		<u>\$ 190,899</u>	<u>\$ 233,055</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3,409	\$ 3,20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456
	實質關係人	<u>20</u>	<u>522</u>
		<u>\$ 3,429</u>	<u>\$ 7,180</u>
存入保證金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010	\$ 4,0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3	5,754
	實質關係人	<u>1,190</u>	<u>1,168</u>
		<u>\$ 11,013</u>	<u>\$ 10,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800</u>	<u>\$ 1,800</u>
營業外收入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358	\$ 193
	實質關係人	<u>208</u>	<u>149</u>
		<u>\$ 566</u>	<u>\$ 342</u>
營業外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4</u>	<u>\$ 4</u>

本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仟股	10,000 仟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仟股	10,000 仟股

(十七)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44	\$ 15,527
退職後福利	<u>464</u>	<u>407</u>
	<u>\$ 18,108</u>	<u>\$ 15,9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51,880	\$ 1,922,480
投資性不動產	1,847,689	1,864,362
質抵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1,800</u>	<u>1,800</u>
	<u>\$ 3,901,369</u>	<u>\$ 3,788,64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8,851 仟元及 25,748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843		30.71		\$	977,898	
歐 元		363		32.72			11,869	
英 鎊		76		37.09			2,82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1,829		4.408			8,06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1		30.71			3,089	
歐 元		10		32.72			33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710		27.680		\$	850,052	
歐 元		497		31.320			15,577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2,448		4.344			10,63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2		27.680			9,198	
歐	元		121		31.320			3,793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6,356 仟元及損失 12,31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金額	擔稱	保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80,000	\$ -	\$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 1,174,294	\$ 4,697,177	註 2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0,000	80,000	70,000	1.3-1.6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1,229,390	8,220,059	註 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0	300,000	-	1.6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1,229,390	8,220,059	註 3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11,742,942 x 40% = 4,697,177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11,742,942 x 10% = 1,174,294

註 3：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11,742,942 x 70% = 8,220,059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11,742,942 x 20% = 2,348,588；3,073,475 x 40% = 1,229,39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3)	證額子母公司對證額子母公司保	屬子母公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348,588	\$ 72,360	\$ 72,360	\$ 72,360	\$ -	0.60%	\$ 5,871,471	N	N	註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742,942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1.50%	11,742,942	N	Y	註3
2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742,942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6.10%	11,742,942	N	Y	註3
2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742,942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6.10%	11,742,942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依上述規定，111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11,742,942x50%=5,871,471；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11,742,942x20%=2,348,588。

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3)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母公司淨值為限。
- (4)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 之 關係（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0	\$ 116,812	-	\$ 116,812	
	GSOC 基金	無	"	18	61,558	-	61,558	
	COTTONWOOD 基金	無	"	9	352,052	-	352,052	
	股票－上市（櫃）公司		"	524	3,198	0.01	3,19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	25,500	1.08	25,50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		<u>\$ 559,120</u>		<u>\$ 559,120</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29	\$ 480,889	19.41	\$ 480,889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	"	56,104	984,630	3.47	984,63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7,500	113,251	0.06	113,25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4,609	40,419	0.03	40,419	
					<u>\$ 1,619,189</u>		<u>\$ 1,619,189</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 13,578	0.05	\$ 13,578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5	87,128	0.34	87,12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	"	10,738	334,489	2.08	334,48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228	11,769	0.03	11,769	
	－戊種特別股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	51,540	2,517,706	16.31	2,517,706	分別抵押 10,000 仟股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市價共 977,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 之 帳 關係 (註 2)	類 列	期 目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數 面 金 額 (仟股/仟單位)	持 股 比 例 %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戊種特別股 (第二次)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37	\$ 6,476	0.05	\$ 6,476	
	未上市上櫃公司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1,982	22,763	9.83	22,763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60,905	0.69	60,905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5)	"	200	30,865	2.22	30,865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	"	41,275	1,386,442	3.31	1,386,442	抵押 32,000 仟股予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市 價 1,074,880 仟元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650	219,192	3.32	219,192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284	0.90	284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9	2,644	1.79	2,644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6,589	8.00	16,589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8	979	0.53	979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3,141	4.93	3,141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2,489	39,463	2.98	39,463	
	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10,000	1.25	10,000	
	承裕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	95,731	18.18	95,731	
					<u>\$ 4,860,144</u>		<u>\$ 4,860,144</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1)：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2)：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4)：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5)：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6)：其他關係人。

註 3：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之 比 率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256,533	8.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44,831	12.8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56,826	7.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42,061	11.4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5 樓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664,719	-	100.00	\$ 3,041,282	\$ 1,410,460	\$ 1,409,656	註 1、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6 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房產、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	48.89	363,569	18,581	9,084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uallis Trust Net Chambsz,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1,424	-	100.00	8,067	(2,732)	(2,732)	子 公 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8 號	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69,699	-	33.50	300,027	142,954	47,890	
"	WPI-High Street LLC	5190 Campus Dr., Newport Beach, CA 92660	一般投資業務	74,656	-	35.71	55,332	47,009	16,787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5 樓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事業。	764,862	-	100.00	769,211	2,472	2,427	孫 公 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5 樓	汽車批發、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349,065	-	100.00	382,623	43,747	43,747	孫 公 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5 樓	服飾品零售業、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76,000	-	100.00	33,426	(8,489)	(8,489)	孫 公 司

註 1：帳面價值已扣除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或投資之損益(註2)	認列損益帳	期末面價	投資價值已實現之投資收益	截至本期末止匯回備註
				本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或投資之損益(註2)	認列損益帳	期末面價	投資價值已實現之投資收益	截至本期末止匯回備註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包裝材料。	\$ 21,362	註1(2)	\$ 21,362	\$ -	\$ 21,362	(\$ 2,732)	100	(\$ 2,732) (2)-C	\$ 8,064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2)-(2) 透過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審定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審定額
\$ 21,362	\$ 1,000 USD 30,710TWD	\$ 7,045,765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8,378,958	9.4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979,735	6.9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19,650,000	6.5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它補充資訊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 1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5,072,892	5,002,889	70,003	1.40
投 資	5,628,081	5,356,759	271,322	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474	417,013	213,461	51.19
使用權資產	179,693	150,762	28,931	19.19
投資性不動產	5,076,581	5,023,510	53,071	1.06
其他無形資產	3,270	2,457	813	33.09
其 他 資 產	107,656	181,735	(74,079)	(40.76)
資 產 總 額	16,698,647	16,135,125	563,522	3.49
流 動 負 債	3,789,321	5,123,044	(1,333,723)	(26.03)
非流動負債	1,166,384	1,000,963	165,421	16.53
負 債 總 額	4,955,705	6,124,007	(1,168,302)	(19.08)
股 本	3,000,413	3,000,413	-	-
資 本 公 積	10,010	8,928	1,082	12.12
保 留 盈 餘	4,326,792	2,563,285	1,763,507	68.80
其 他 權 益	4,418,901	4,451,666	(32,765)	(0.74)
庫 藏 股 票	(13,174)	(13,174)	-	-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11,742,942	10,011,118	1,731,824	17.3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 益 總 額	11,742,942	10,011,118	1,731,824	17.30
針對兩期差異達資產總額1%約166,986仟元且變動達20%以上，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帳列興建中廠辦大樓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交易完成，預收房地款轉銷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49,289	2,748,914	600,375	21.84
營業成本	2,431,251	2,020,019	411,232	20.36
營業毛利	918,038	728,895	189,143	25.95
營業費用	618,188	528,671	89,517	16.93
營業淨利	300,255	200,224	100,031	4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3,266	284,849	1,678,417	589.23
稅前淨利	2,263,521	485,073	1,778,448	366.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2,535)	(34,190)	(226,725)	663.13
本期淨利	2,070,986	450,883	1,620,103	359.32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重大變動，主要為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考量經營狀況及經驗推估一、二、三年預計銷售數量約 18,681 仟碼。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入	全年投資 活動淨現 金流出	全年籌資 活動淨現 金流出	匯率變動 對現金及 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11	1,409,594	282,238	(4,012)	(798,200)	163	889,78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282,238仟元，主要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少。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4,012仟元，無特別主要項目影響。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798,200仟元，主要係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營業 活動淨現 金 流 入	全年投資 活動淨現 金 流 入	全年籌資 活動淨現 金 流 出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影 響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12	889,783	302,441	117,393	(445,000)	—	864,61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為增加公司投資廣度，落實多角化經營，選擇適當投資標的。目前主要轉投資整體而言係處獲利狀態。未來一年並無重大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等各項風險評估與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171-173 頁。

(2)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度短期融資金額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國際勞動市場狀態、通膨壓力與通膨預期指標及國際形勢的發展，皆影響著利率曲線，造成 111 年度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本公司目前融資仍以短期為主，以取得較低資金成本，同時密切注意貨幣政策與金融市場利率之變動。



2.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等各項風險評估與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171 頁。

(2)匯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收到外匯時視當時匯率走勢及資金需求轉換幣別，並適時調整外幣存款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影響。且隨時注意國際政經情勢，蒐集匯率資訊，研判對整體損益之影響，採取適當之措施。

3.通貨膨脹：

(1)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1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2.95%，預測 112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2.16%。物價上漲所帶來的原、物料價格及各項成本的變動，若通貨膨脹率增減 1%，預估增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金額約新台幣 22,007 仟元。

(2)通貨膨脹之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考量市場因素適時調整庫存與產品售價，並力求降低成本以減少對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相關作業程序外，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

(2)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一年內計劃投入科技機能性布種之開發，研發期間預估費用約新台幣 30,796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頌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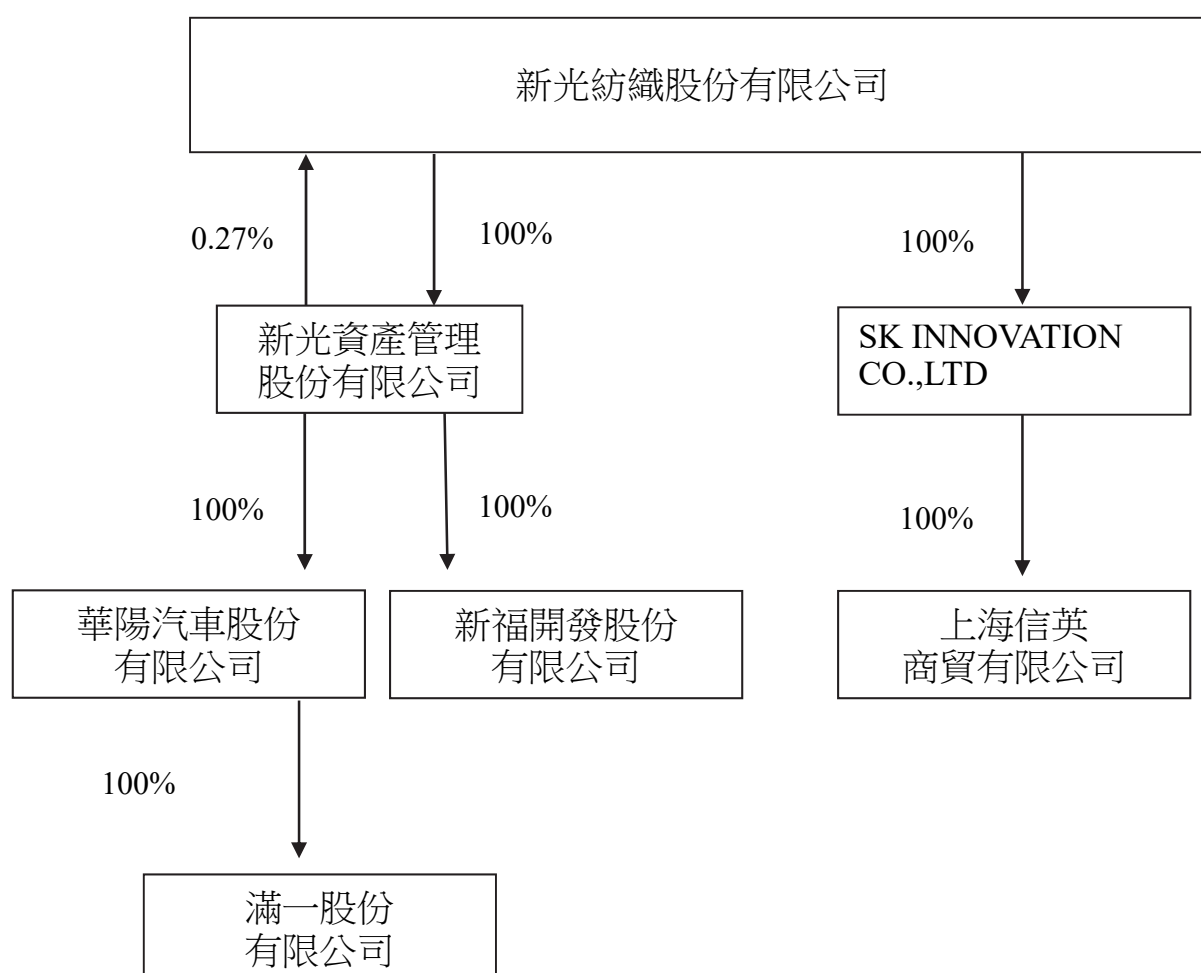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持有與實質控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4.06.0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1，12，15 樓	3,000,413	各種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09.0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5 樓	254,906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SK INNOVATION CO., LTD.	101.03.15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zs, P.O. Box1225, Apia, Samoa	21,424	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101.08.17	上海市閔行區程家橋路258號10幢402室	21,362	服裝服飾、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包裝材料。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5 樓	200,000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事業。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02.10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5 樓	337,000	汽車批發、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1 樓	76,000	服飾品零售業、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請詳如前揭2.各關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代表人：吳昕紘 代表人：邱錦發	19,650,000	6.54%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林伯翰	51,660	0.01%
	獨 立 董 事	程德睿	0	-
	獨 立 董 事	王茂榮	0	-
	獨 立 董 事	陳偉康	0	-
	總經理	張瑞南(註:111 年 5 月 16 日新任)	0	-
從屬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 昕 恩 代表人：吳 昕 紘 代表人：吳 東 勝 代表人：吳 昕 東 代表人：張 淑 娣 代表人：吳 東 昇 代表人：洪 士 琪 代表人：鄭 詩 議 代表人：黃 承 平	25,490,646	100.00%
SK INNOVATION CO., LTD.	董 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邱 錦 發	700,000	100.00%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董 事 監 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邱 錦 發 代表人：張 淑 娣	-	100.00%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張 淑 娣	20,000,000	100.00%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 昕 恩	33,700,000	100.00%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華陽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張 淑 娣 代表人：吳 昕 恩 代表人：王 志 仁 代表人：黃 承 平	7,600,0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收	業 入	營 利	業 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000,413	16,137,063	4,394,121	11,742,942	3,138,180	203,420	2,070,986	6.9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906	3,462,946	389,471	3,041,282	122,559	36,975	1,410,460	55.33		
SK INNOVATION CO., LTD.	21,424	8,067	-	8,067	-	-	(2,732)	(3.90)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21,362	9,620	1,556	8,064	2,132	(2,656)	(2,732)	-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39,749	70,538	769,211	7,383	3,980	2,472	0.12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7,000	554,847	172,224	382,623	93,784	58,586	43,747	1.30		
滿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37,136	3,710	33,426	5,943	(8,284)	(8,489)	(1.1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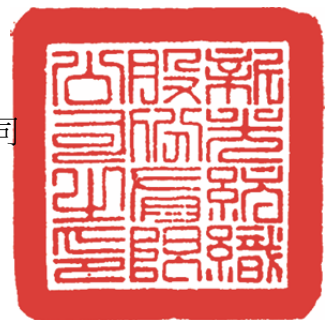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昕 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新光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254,906	—	100.00%	—	—	—	—	股數803,829 金額13,174仟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111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11年8月17日為分配基準日，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11年9月7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300,041,280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修訂後章程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於111年6月28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法被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昕 恩

